

股票代碼:1733

資訊申報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www.apexbio.com.tw](http://www.apexbio.com.tw)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 年報  
ANNUAL REPORT 2017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吳純慧

職稱：管理部協理

電話：(03)564-1952

電子郵件信箱：tammywu@apexbio.com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朱營祥

職稱：財務部協理

電話：(03)564-1952

電子郵件信箱：jameschu@apexbio.com

二、公司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五路七號 電話：(03)564-1952

桃園廠：桃園市大園區五權村五青路 70 巷 180 號 電話：(03)381-9060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2504-81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葉東輝、黃裕峰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二號六樓

網址：www.deloitte.com.tw

電話：(03)578-0899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本公司網址：[www.apexbio.com.tw](http://www.apexbio.com.tw)

# 目 錄

<b>壹、致股東報告書</b> .....	<b>1</b>
<b>貳、公司簡介</b> .....	<b>4</b>
<b>參、公司治理報告</b> .....	<b>8</b>
<b>肆、募資情形</b> .....	<b>37</b>
一、資本及股份 .....	3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	4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	44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	4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44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44
七、併購之辦理情形 .....	44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	44
<b>伍、營運概況</b> .....	<b>50</b>
一、業務內容 .....	5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56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	59
四、環保支出資訊 .....	59
五、勞資關係 .....	60
六、重要契約 .....	61
<b>陸、財務概況</b> .....	<b>62</b>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	6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6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69
四、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69
五、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6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	69
<b>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評估</b> .....	<b>202</b>
一、財務狀況 .....	202
二、財務績效 .....	203
三、現金流量 .....	20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20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04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及評估.....	205
七、其他重要事項.....	207
<b>捌、特別記載事項.....</b>	<b>208</b>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09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09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0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09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09

# 壹、致股東報告書

## 一、106 年度營業結果

### (一)106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數	%
銷貨淨額	1,795,300	1,763,284	32,016	1.82
銷貨毛利	431,514	476,843	(45,329)	(9.51)
營業費用	270,515	230,954	39,561	17.13
營業利益(損失)	160,999	245,889	(84,890)	(34.52)
稅後純益	82,397	2,956	79,441	2,687.45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公開 106 年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收支	負債占資產比率(%)	38.33	30.7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18.52	248.0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46	0.38
	股東權益報酬率(%)	4.85	0.17
	純益率(%)	4.59	0.18
	每股盈餘(元)	0.86	0.03

### (四)研究發展狀況：

#### 1.最近三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成果：

年度	RD 經費(仟元)	佔營業額%	主要成果
104	102,181	5.53	多功能金屬電極檢測套組
105	93,040	5.28	凝血酶原時間檢測儀套組/多功能檢測套組
106	101,257	5.64	MultiSure GCTU 多功能檢測套組/醫院護理專用 POCT

#### 2.107 年度預計開發完成之新產品：

- A.遠距傳輸功能儀器套組(Wifi/BLE)
- B.APP/雲端健康管理開發
- C.凝血酶原時間檢測儀套組(PT/INR)
- D.多功能生化檢測儀套組(G/C/T/U/MA/CA/GA)
- E.個人用糖化血色素檢測
- F.動物生化檢測儀套組
- G.專業型血糖/血酮連線測試儀(醫院型)
- H.連續性血糖監控系統

## 二、本年度(107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

106年度業績表現穩定，美國子公司整頓後營收逐步回升，中國銷售成績亦逐步成長獲利已開始顯現，歐洲客戶布局持續成長，所以還是會持續長期的規劃及營運策略執行，維持原三個面向發展：

**持續成長：**機動應變讓資源合理分配，加速改善及創新。

**精實優化：**持續進行製程自動化改善，加入新技術或設備，以精簡營運成本，提高營運效率有效因應市場變化。

**策略聯盟夥伴建立：**加速全球國際業務通路發展與製程效益提升。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07年度預計產銷計畫表

主要產品	生產量	銷售量
測試片	14億片	13億片
測試儀套件	160萬台	150萬台

### (三)產銷政策

- 1.垂直水平整合以建構全球行銷網，除以自有品牌銷售外，另配合策略夥伴之需求搭配其品牌行銷。
- 2.配合行銷策略作機動性生產安排，從原物料至最後產品的檢驗，依據最先進之規範作最負責任之生產。
- 3.建立供應商管理以提昇品質、生產效率、降低成本，增加公司競爭力。
- 4.持續開發自動化生產設備以提升生產產能及效率，達到降低生產成本及因應客戶需求量之增加。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穩定經營目前與客戶策略合作的產品及加強美國與中國子公司的營運績效。

(二)積極開發多角化新產品、新客戶及新市場。

(三)公司朝垂直(上游供應商、下游經銷商)、水平(產業中不同產品之公司或技術)作整併，以擴大營運規模及效益。

##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外部競爭環境

由於全球人口老化、慢性病患者數逐年攀升，使慢性病長期監控的需求增加，

帶動全球 POCT (Point of Care Testing, 重點照護) 醫療器材市場成長快速, 較其他各類醫材突出。TrendForce 生物科技分析指出, 2016 年全球 POCT 市場規模為 178 億美元, 預估 2020 年規模可成長到 256 億美元, 2015~2020 年複合成長率高達 9.7%。由於許多慢性病都有長期監控的需求, 使得 POCT 市場備受矚目, 尤其在糖尿病及心血管疾病的檢測項目上, 為目前 POCT 市場成長的主要動能。

糖尿病已成為全球最主要慢性疾病之一, 根據國際糖尿病協會 (International Diabetes Federation, IDF) 統計顯示, 2015 年全球共計有 4.15 億的成人患有糖尿病, 隨著全球人口高齡化進程加劇, 飲食與生活型態改變, 糖尿病人口數也快速成長, 預估 2040 年全球糖尿病人口將可達 6.42 億人。另一方面, 國際糖尿病協會亦指出, 全球健康醫療支出中有 12% 的比重是用於糖尿病; 此外, 每 11 位成人中就有 1 人是患有糖尿病, 而每 2 位成人中更有 1 人是未檢出的潛在糖尿病患者(undiagnosed), 潛在市場需求龐大。

雖然近年侵入式血糖監測市場飽和、成長趨緩之勢, 因價格競爭幾乎成為紅海的血糖機市場, 目前仍以歐美為最大全球血糖監測儀器市場, 亞太地區則最具發展潛力。亞太地區糖尿病盛行率相當高, 然中國、印度等部分國家因患者習慣尚未養成, 血糖監測儀器市場滲透率仍低, 未來將成為全球血糖儀市場主要成長動能。

## (二)法規環境

本公司產品及品質系統, 皆隨著國際各國法規之要求盡力符合, 新產品也因應不同法規陸續取得認證中, 此為醫療產業對消費者的責任必須遵守, 故對本公司營運有正面效應。

## (三)總體經營環境

因國際原物料價格起伏不定、售價不斷受壓縮及台幣升值等, 國際法規要求更加嚴謹, 使得生產成本的管控越來越艱辛, 侵入式血糖儀市場同質化越來越高, 大廠寡占亦壓縮小廠獲利空間。於是在新產品研發、產品改良及生產成本的掌控上, 必須不斷追求附加價值之提升, 才可使公司產品在市場上更具競爭力。

公司會積極強化競爭力, 提升營收與獲利表現。感謝各股東並不斷給予公司支持。 尚此

順頌 大安!

董事長兼總經理：沈燕士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0 4 月 2 5 日

## 貳、公司簡介

### 一、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日

(二) 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五路七號

電話: (03)5641952

(三) 公司沿革:

民國八十六年:

八十六年十二月二日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設立，實收資本額新台幣貳億貳仟伍佰萬元，生產生化血糖計及其測試片

民國八十七年:

四月份 獲得營利事業登記證始可正式出貨

七月份 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已獲證管會核准生效

血糖計取得美國 FDA 510(K)核准上市，為台灣生技產業中第一家取得美國 FDA510(K)驗證

十一月份 參加「1998年台北國際醫療器材暨藥品展」，產品被選作展覽主題，並發表最新研發之尿酸計原型機

民國八十八年:

五月份 ISO9001 暨 EN46001 經挪威 DNV 驗證通過

完成二代虹吸(微量)血糖試片之研發

六月份 獲經濟部工業局「尿酸及血糖雙功能電流式生物感測儀之開發」研究經費新台幣貳佰伍拾萬元整

七月份 通過經濟部工業局推薦申請高科技事業上櫃

辦理現金增資柒仟伍佰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參億元

八月份 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精密電流式虹吸法血糖生物感測試片之開發』研究經費新台幣肆佰萬元整

十二月份 二代血糖機(GlucoSure)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產品創新獎

一至十二月共取得 2 項台灣專利

民國八十九年:

六月份 公司股票上櫃掛牌買賣

十二月份 尿酸測試儀(UASure)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產品創新獎

一至十二月共取得 1 項台灣專利



民國九十年:

- 一月份 二代(GlucoSure)及三代(GlucoSmart)血糖儀套件獲美國 FDA510(K)核准通過上市
- 八月份 通過美國食品藥物檢驗局(FDA)查廠檢驗
- 九月份 公司股票轉上市掛牌買賣
- 十一月份 尿酸血糖雙功能測試儀套組獲 2001 國家生技醫療品質獎
- 一至十二月 共取得 2 項台灣專利、1 項美國專利

民國九十一年:

- 一月份 承租合勤科技廠房 2,020 坪以擴增產能之需求
- 八月份 通過歐盟 TUV Reinland ISO9001:2000/ISO13485/EN46001 品質系統認證
- 九月份 尿酸與血糖雙功能測試儀套組獲第十屆經濟部產業科技發展獎優等獎
- 十二月份 獲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性開發計劃「糖化血色素 HbA1c 感測儀組套件之開發」新產品開發補助
- 十二月份 獲經濟部「鼓勵中小企業開發新技術推動計劃」績優執行廠商
- 一至十二月 共取得 2 項美國專利

民國九十二年:

- 九月份 「奈米電化學生物感測器之開發」獲經濟部科技專案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劃補助
- 十一月份 EC directive 98/79/EC(IVDD) 經 TUV Reinland 認證通過
- 十二月份 獲 92 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研發成效獎
- 一至十二月 共取得 2 項台灣專利

民國九十三年:

- 三月份 羅氏生化公司對五鼎及其美國代理商提起專利侵權民事訴訟案
- 六月份 取得國內製造廠醫療器材優良製造規範認可
- 九月份 產學合作開發體外診斷試劑
- 十一月份 向新竹地方法院拍得竹科力行五路七號廠房
- 一至十二月 共取得 1 項美國專利

民國九十四年:

- 六月份 美國印第安那州南區法院宣判羅氏生化公司不公正取得"268"專利，而喪失該專利權之效力，故而撤銷該公司對我方所提之專利侵權民事訴訟案
- 十一月份 「殘餘農藥快速檢驗套組」首度公開上市
- 十二月份 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4 年度環境維護競賽特優獎
- 一至十二月 共取得 1 項台灣專利、1 項美國專利

民國九十五年:

- 三月份 力行新廠開幕
- 四月份 FDA 第二次實地查廠通過
- 十月份 榮獲富比士亞洲雜誌(Forbes)公布之亞洲年度收益 10 億美元以下之最佳 200 企業名單之一
- 十一月份 AgriPro 農藥殘毒快速檢驗套組榮獲竹科 95 年度創新產品獎

民國九十六年:

- 二月份 Assure 4 System 取得美國 FDA510(K)核准上市
- GlucoSure Star 取得美國 FDA510(K)核准上市
- 三月份 「The EDGE 乳酸測試套組」獲歐盟 CE 核准銷售
- 「GlucoSure Star 血糖測試套組」獲歐盟 CE 核准銷售
- 六月份 榮獲 Frost & Sullivan 亞太區最具發展潛力獎
- 九月份 榮獲第 15 屆經濟部產業科技發展獎--傑出創新企業獎
- 十月份 再度榮獲富比士亞洲雜誌(Forbes Asia)評比為 2007 年亞太地區營運表現最佳中小企業(Best Under a Billion)
- 一至十二月共取得 6 項台灣專利、3 項中國專利、1 項歐盟專利

民國九十七年:

- 四月份 「GlucoSure Voice」取得美國 FDA510(K)核准上市
- 九月份 本公司連續第三年榮獲富比士亞洲雜誌評比為 2008 年度亞洲年度收益 10 億美元以下最佳 200 企業名單之一
- 十月份 「糖化血色素測試儀」榮獲「2008 年台北國際醫療展」創新產品獎
- 一至十二月共取得 10 項台灣專利、3 項中國專利、2 項美國專利及 1 項歐盟專利

民國九十八年:

- 二月份 合併子公司永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九月份 「AutoSure Voice BGM System」取得美國 FDA510(K)核准上市
- 十二月份 遠見雜誌評選為台灣 A+企業，5 年 ROE 24.78%，10 年 20.97%
- 一至十二月共取得 4 項台灣專利、4 項中國專利、1 項德國專利

民國九十九年:

- 一月份 國際甲骨文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正式上線使用
- 七月份 天下雜誌評選為「台灣快速成長 50 強」
- 十月份 研發導入產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統
- 一至十二月共取得 6 項台灣專利、6 項中國專利、1 項美國專利及 1 項歐盟專利

民國一〇〇年:

- 四月份 「AutoSure Voice3」取得美國 FDA510(K)核准上市
- 五月份 FDA 第三次實地查廠通過
- 九月份 「GAL-1c」取得美國 FDA510(K)核准上市
- 十二月份 通過台灣關稅總局安全認證優質企業(AEO)
- 「Eclipse A1c-全自動糖化血色素檢測套組」榮獲竹科管理局產品創新獎
- 一至十二月共取得 4 項台灣專利、2 項中國專利、1 項歐盟專利

民國一〇一年:

- 一月份 「CAL-1A」取得美國 FDA510(K)核准上市
- 四月份 「MEG-2B」取得美國 FDA510(K)核准上市
- 七月份 一〇一年七月十三日經金管會核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400,000,000 元、暨現金增資新台幣 30,000,000 元；經此現金增資及發行轉換公司債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 985,314,200 元。
- 八月份 四度榮獲富比士亞洲雜誌(Forbes Asia)評比為 2012 年亞太地區營運表現最佳中

小企業(Best Under a Billion)

於一〇一年八月透過 Apexbio Investment Limited 投資之 Apexbio China Investment Ltd.轉投資，於大陸江蘇省設立子公司「蘇州五鼎生技醫療器械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從事醫療器材進出口貿易等業務。

十二月份 購置桃園五青廠房

一至十二月共取得 2 項台灣專利、2 項美國專利

民國一〇二年:

一月份 榮獲經濟部第一屆「卓越中堅企業獎」

十月份 桃園五青廠房全面投產

一至十二月共取得 6 項台灣專利、6 項中國專利、6 項美國專利及 2 項歐盟專利

民國一〇三年:

十二月份 第二次通過關稅總局安全優質企業認證(AEO)

一至十二月共取得 5 項台灣專利、4 項中國專利、3 項美國專利及 2 項日本專利

民國一〇四年:

十二月份 「血糖/血酮雙功能套組」榮獲竹科管理局創新產品獎

「動物血糖/血酮雙功能套組」榮獲生策會第 12 屆國家新創獎

一至十二月共取得 6 項台灣專利、4 項中國專利、4 項美國專利

民國一〇五年:

四月份 FDA 第四次查廠無缺失通過

一至十二月共取得 4 項台灣專利、1 項中國專利、1 項美國專利、1 項歐洲專利、1 項日本專利

民國一〇六年:

三月份 通過巴西 GMP 查廠

五月份 BGM009 Plus 取得美國 FDA510(K)核准上市，取得 Omnis 公司過半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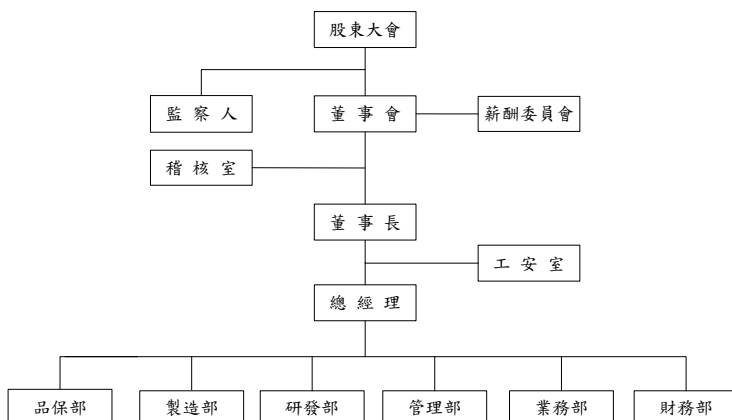
十二月份 第三次通過關稅總局安全優質企業認證(AEO)

一至十二月共取得 2 項台灣專利、2 項中國專利、3 項美國專利及 1 項歐洲專利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 (一)組織圖



####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總經理室	公司經營決策之規劃
稽核室	內部控制制度之檢查、覆核與建議
管理部	負責人力資源管理、採購管理、資訊管理及廠務庶務管理
財務部	會計事務、財務事務之規劃及管理
業務部	負責國內外業務發展及行銷策略
研發部	產品技術之研發設計
製造部	產品之/物料與成品之計畫及管理、產品製程與製造規劃及管理
品保部	原料、產品之品質管制及各國產品認證

##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股、未屆半年子現 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職稱	姓名	關係 以 其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沈燕士	男	104.06.09	3	89.05.16	9,690,579	9.84%	9,385,579	9.61%	629,648	0.63%	-	-	美國麻州本學生物化學博士 清華大學分子生物所教授	本公司總經理 三泰儀器工業(股)公司董事 盛達創業投資公司監察人 利威(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協理	沈承鴻	父子
董事	中華民國	楊孟文	男	104.06.09	3	89.05.16	282,920	0.29%	272,920	0.27%	0	0%	-	-	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 三泰儀器協理	本公司副總經理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蔡永霖	男	104.06.09	3	92.05.17	0	0%	0	0%	0	0%	-	-	美國密蘇里大學企管碩士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部副總	信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沈宜嘉	女	104.06.09	3	104.06.09	0	0%	0	0%	0	0%	-	-	中興大學會計系 物業管理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益益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許宗雄	男	104.06.09	3	98.05.21	0	0%	0	0%	0	0%	-	-	美國華盛頓大學化學博士 清華大學生物工程中心主任 清華大學生命科學系教授	無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朱聖修	男	104.06.09	3	89.05.16	800,625	0.81%	800,625	0.80%	0	0%	-	-	清華大學電機系畢 工研院電子所工程師	無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錢安平	男	104.06.09	3	101.05.08	0	0%	0	0%	0	0%	-	-	美國伊利諾公司校運總商代表人 美寧實業(股)董事	美國伊頓公司校運總商代表人 美寧實業(股)董事	-	-	-

107年4月20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1)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須 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沈燕士			v	v				v	v	v	v	v	v	0	
楊孟文			v		v	v	v	v	v	v	v	v	v	0	
蔡永祿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池宜曇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許宗雄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朱壁修			v	v	v		v	v	v	v	v	v	v	0	
錢安平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年4月20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 經 理	中華民國	沈燕士	男	86.12.02	9,585,579	9.61%	629,648	0.63%	—	—	美國麻州大學 生化博士	三泰儀器工業(股)公司董事 盛達創業投資公司監察人 利航(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協理	沈承禹	父子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孟文	男	87.02.01	272,920	0.27%	0	0%	—	—	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經 營管理碩士	—	—	—	—
管理部協理	中華民國	吳純慧	女	86.12.02	1,545	0.00%	0	0%	—	—	台北大學企研所	—	—	—	—
財務部協理	中華民國	朱營祥	男	88.06.21	1,382	0.00%	0	0%	—	—	東吳大學會計研所	Omnis Healthcare LLC 財務長	—	—	—
業務部協理	美國	沈承禹	男	105.02.16	126,912	0.13%	0	0%	—	—	美國波士頓大學 及東北大學碩士	Omnis Healthcare LLC 總經理	總經理	沈燕士	父子
研發部經理	中華民國	楊孟文	男	93.05.01	272,920	0.27%	0	0%	—	—	勤益工專機械科	—	—	—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7年4月2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董酬金		員工酬勞(C)(註6)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註3)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E)(註5)	退職退休金(F)		
董事長	沈燕士	0	0	9,236	616	616	13.93
董事	楊正文	0	0	9,236	616	616	13.93
董事	蔡水練	0	0	9,236	616	616	13.93
獨立董事	沈宜基	0	0	9,236	616	616	13.93
獨立董事	許宗雄	0	0	9,236	616	616	13.93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事。

酬金級距表

除付本公司各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第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沈燕士、楊正文 沈宜基、蔡水練 許宗雄、魏水萬	沈宜基、蔡水練 許宗雄、魏水萬
低於 2,000,000 元	沈燕士、楊正文 沈宜基、蔡水練 許宗雄、魏水萬	沈燕士、楊正文 沈宜基、蔡水練 許宗雄、魏水萬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	楊正文 沈燕士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6	6

註1: 請參閱本公司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酬政策」及「薪酬委員會」之說明書。  
 註2: 報酬(A)指最近年度董事領取之報酬(包括薪金、獎金、特支費、退休金、退職退休金、其他福利等)之總額。  
 註3: 退職退休金(B)指最近年度董事領取之退職退休金之總額。  
 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E)指最近年度董事領取之薪資、獎金及特支費之總額。  
 註5: 退職退休金(F)指最近年度董事領取之退職退休金之總額。  
 註6: 員工酬勞(C)指最近年度本公司對全體員工發放之員工酬勞總額。  
 註7: 本公司對全體員工發放之員工酬勞總額。  
 註8: 本公司對全體董事發放之董事酬金總額。  
 註9: 本公司對全體董事發放之董事酬金總額。  
 註10: 本公司對全體董事發放之董事酬金總額。



(2) 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柱方式)

107年4月2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註9)
	報酬(A)(註2)		酬勞(B)(註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4)			
監察人 朱壁修	0	0	344	60	60	0.47	無
監察人 錢安平						0.47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低於 2,000,000 元	朱壁修、錢安平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100,000,000 元以上	—	
總計	2	2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預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半年度監察人酬金總額(包括津貼、酬勞、各種獎金、各種獎金等)。

註3：係指最近半年度除監察人之酬金外之酬勞(包括津貼、薪金、配發等實質提供等)。

註4：係指最近半年度除監察人之酬金外之酬勞(包括津貼、薪金、配發等實質提供等)。

註5：應將符合申報條件之監察人姓名彙總揭露，除應揭露最近半年度監察人姓名外，應揭露最近半年度監察人姓名。

註6：本公司最近半年度監察人酬金總額(包括津貼、薪金、配發等實質提供等)。

註7：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半年度監察人酬金總額(包括津貼、薪金、配發等實質提供等)。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半年度監察人酬金總額(包括津貼、薪金、配發等實質提供等)。

註9：本公司最近半年度監察人酬金總額(包括津貼、薪金、配發等實質提供等)。

註10：本公司最近半年度監察人酬金總額(包括津貼、薪金、配發等實質提供等)。

註11：本公司最近半年度監察人酬金總額(包括津貼、薪金、配發等實質提供等)。

註12：本公司最近半年度監察人酬金總額(包括津貼、薪金、配發等實質提供等)。

註13：本公司最近半年度監察人酬金總額(包括津貼、薪金、配發等實質提供等)。

註14：本公司最近半年度監察人酬金總額(包括津貼、薪金、配發等實質提供等)。

註15：本公司最近半年度監察人酬金總額(包括津貼、薪金、配發等實質提供等)。

註16：本公司最近半年度監察人酬金總額(包括津貼、薪金、配發等實質提供等)。

註17：本公司最近半年度監察人酬金總額(包括津貼、薪金、配發等實質提供等)。

註18：本公司最近半年度監察人酬金總額(包括津貼、薪金、配發等實質提供等)。

註19：本公司最近半年度監察人酬金總額(包括津貼、薪金、配發等實質提供等)。

註20：本公司最近半年度監察人酬金總額(包括津貼、薪金、配發等實質提供等)。

註21：本公司最近半年度監察人酬金總額(包括津貼、薪金、配發等實質提供等)。

註22：本公司最近半年度監察人酬金總額(包括津貼、薪金、配發等實質提供等)。

註23：本公司最近半年度監察人酬金總額(包括津貼、薪金、配發等實質提供等)。

註24：本公司最近半年度監察人酬金總額(包括津貼、薪金、配發等實質提供等)。

註25：本公司最近半年度監察人酬金總額(包括津貼、薪金、配發等實質提供等)。

註26：本公司最近半年度監察人酬金總額(包括津貼、薪金、配發等實質提供等)。

註27：本公司最近半年度監察人酬金總額(包括津貼、薪金、配發等實質提供等)。

註28：本公司最近半年度監察人酬金總額(包括津貼、薪金、配發等實質提供等)。

註29：本公司最近半年度監察人酬金總額(包括津貼、薪金、配發等實質提供等)。

註30：本公司最近半年度監察人酬金總額(包括津貼、薪金、配發等實質提供等)。



####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7年4月2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沈燕士	0	2,300	2,300	2.69
	副總經理	楊孟文				
	財務部協理	朱營祥				
	管理部協理	吳純慧				
	業務部協理	沈承禹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 稱	酬金佔稅後純益比例			
	105年		106年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董 事	13.44%	13.44%	13.93%	13.93%
監 察 人	8.64%	8.64%	0.47%	0.47%
總 經 理 及 副 總 經 理	309.56%	309.56%	12.80%	12.80%

註：酬金總額包括合併報表內(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各項酬金總額。

(2)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之關連性：

- (A)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酬金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監酬勞。所以本公司僅發放董監出席車馬費及董監酬勞外，未發放其他變動之報酬。
-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特支費等，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的責任，依據本公司「員工職等分類薪資結構表」及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訂定。訂定酬金之程序是依本公司之「績效考核管理辦法」作為評核之依據，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通過。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 (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沈燕士	7	0	100%	連任 104.6.9 改選
董事	楊孟文	7	0	100%	連任 104.6.9 改選
董事	蔡永祿	6	0	86%	連任 104.6.9 改選
獨立董事	池宜曇	7	0	100%	新任 104.6.9 改選
獨立董事	許宗雄	7	0	100%	連任 104.6.9 改選
監察人	朱壁修	7	0	100%	連任 104.6.9 改選
監察人	錢安平	6	0	86%	連任 104.6.9 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參第 17 頁)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06.03.07 董事會：

(1)為持穩穩固並強化美國經銷通路市場，擬向 Oyster Holdings 購買取得美國 Omnis Health, LLC 公司 75% 的股權一案。因董事長沈燕士兼總經理，依董事會議事規範利益迴避。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6.03.24 董事會：

(1)討論105年度年終獎金與績效獎金核定原則及發放金額案。因董事長沈燕士兼總經理、董事楊孟文兼副總經理，依董事會議事規範利益迴避。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6.08.09 董事會：

(1)討論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限制之規定案。因董事長沈燕士兼總經理，依董事會議事規範利益迴避。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本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及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 19 頁。

(2)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9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選任董事 5 人，含獨立董事 2 人，以強化董事會職能及公司治理。董事會議至少每季召開一次，重要決議公佈於公司網

站以供查詢。董事會運作均依照「董事會議事規範」，並遵循「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作為執行目標；透過公司治理議題之探討，定期每半年與外部簽證會計師檢討溝通公司財報或政府頒布的新法規。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附表一：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3 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反對 或保留意見
第七屆 第十一次 106.02.21	本公司 105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	V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屆 第十二次 106.03.07	為持續穩固並強化美國經銷通路市場，擬向 Oyster Holdings 購買取得美國 Omnis Health, LLC 公司 75% 的股權一案。	V	
	本公司 105 年第四季預計提列資產減損，總計新台幣 167,794 仟元。	V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第七屆 第十三次 106.03.24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5 年度年終獎金與績效獎金核定原則及發放金額。	V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發放方式。	V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董、監事酬勞金額分配案。	V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出具聲明書。	V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V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	V	
第七屆 第十四次 106.05.09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	V	
第七屆 第十五次 106.06.02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擬對本公司直接持股百分之九十二之子公司 Omnis Health, LLC 向 CTBC Bank Corp. (USA) 之借款提供保證，亦即透過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開立借款(融資)保證 (STAND-BY-L/C) 美金壹佰伍拾萬元整。	V	
第七屆 第十七次 106.11.09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員工獎金發放方式變更為端午節與中秋節各發放 0.5 個月獎金、春節則發放一個月獎金，提請審議。	V	
	討論本公司 105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案。	V	
	106 年度稽核計劃修正案。	V	
第七屆 第十七次 106.11.09	107 年度稽核計劃。	V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監察人	朱壁修	7	100%	連任 104.6.9 改選
監察人	錢安平	6	86%	連任 104.6.9 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106.03.24、106.08.09 邀請會計師參加公司經營溝通會議，針對 2016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核閱結果及查核報告書之變革進行說明第、以及第二季財務報表核閱結果及獨董、監察人提出的問題進行說明。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發生。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公司網站上公告。	並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V	(一) 本公司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並揭露相關人員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利害關係人之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並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二) 有服務專責人員管理可隨時掌握主要股東及保持良好關係。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三) 已建立『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並已輔導子公司建立書面內部控制制度。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四) 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以規範內部重大資訊保密作業程序。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V	(一) 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應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等。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額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益處。	並無重大差異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參 第22頁) (二) 本公司業已依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依法令每年至少召開二次以上會議；106年共召開二次會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三) 本公司已於民國105年10月11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自105年度起，於每年12月向全體董事會成員發出績效自評問卷，除評估董事會整體運作情形外，亦針對本身進行自評。 ◆ 本公司董事會整體績效自評涵蓋以下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 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則至少涵蓋以下六大面向：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p> <p>(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p> <p>(6)內部控制。</p> <p>每年一月問卷為數回收後，本公司董事會著辦單位將依前開辦法分析，將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針對可加強處提出改善建議。前開辦法及評鑑結果亦於本公司官方網站揭露之。最近一次(106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於107年2月13日呈報董事會通過。</p>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p>(四)本公司每年由董事會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起然獨立聲明書」，經本公司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計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後，方進會計師之任及費用之審議。107年3月27日董事會通過過本公司會計師委任獨立性評估案。(參第23頁)</p>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事錄等)？	V	<p>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工作小組，由管理部吳協理擔任召集人，且於每年第三季董事會中將執行工作情形提出報告。公司治理工作小組成員由管理部及財務部各派2-3人組成，主要職責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研擬及規劃適當的公司制度及組織架構以促進董事會的獨立性、公司治理的透明化及內稽內控的落實，相關法令之遵循。</li> <li>2. 董事會開會前充徵詢適當的相關議程及開會日期安排，並至少於七日前通知所有董事出席，及提供議程及相關資料，以利董事先行瞭解相關議題內容；內容如有涉及利害關係人並應適當迴避時，將給予相對人事前提醒。會後立即製作董事會議事錄分送予各董事及監察人。</li> <li>3. 每年依法法令登記股東會日期，並於期限前製作及申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年報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監改選或通過增加股本後辦理公司變更登記。</li> <li>4. 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監察人準備法令。</li> <li>5. 自105年起每年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並對整體運作進行內部績效評估。</li> </ol>	並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p>本公司網頁已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並揭露相關人員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利害關係人之建議或糾紛等問題。</p>	並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p>本公司已委任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p>	並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V		並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p>(一)本公司網站已提供「投資人關係」內含有公司定期財務資訊、</p>	並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Y	否	公司年報、公司治理及股東專區等揭露公司相關訊息，查詢網址： <a href="http://www.apexbio.com.tw">www.apexbio.com.tw</a> ；並設專人負責維護，即時更新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 (二) 本公司設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各一人，聯絡資訊揭露於公司網頁上可供聯繫。公司網頁由資管人員每日將資訊傳與業務或發言人等並由相關人員當日回覆，公司重大訊息及法說會資訊除公告外皆會放置於公司網頁上供投資人參考。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連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Y	否	(1)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依據上市櫃公司治理準則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等辦法與程序並公開於公司網頁之投資人關係專區中公司治理專區中。 (2) 本公司訂有婚喪喜慶補助辦法，除依辦法給予祝賀金或慰問金外，並派代表前往祝賀或慰問。為使員工無後顧之憂、安心工作，除依法為其加保勞健保外，更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及職災保險，以提高每位員工醫療與意外保障；每年度舉辦員工旅遊，使員工彼此交流及增進與家人的親子關係。 (3) 設立利害關係人專區並揭露相關人員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利害關係人之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4) 建立供應商評鑑制度，以尋找最適用之原物料及合理之成本掌控。 (5) 本公司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辦理106年度進修課程兩次共計6小時。
			並無重大差異

上課日期	課程名稱	時數
106.08.09	公司治理及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之義務與責任	3小時
106.11.09	董監財務不實之法律責任與風險控管以實務案例探討為中心	3小時

(6) 本公司制定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定期進行內部稽核流程及本公司已取優質企業(AEO)台灣海關認證，本公司對產品品質、責任照顧、安衛環保、廢棄物處理等之重視與考量外，並主動積極投入參與台灣海關所推行之「優質企業安全審查項目及驗證基準」，以確保作業流程與運輸過程符合安全標準，並藉由AEO的運作，本公司對於客戶或供應商之貿易往來，將可確保物流安全與完善性，進而對全球供應鏈提供一項貨物安全保障。  
(7)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良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8) 如有與董事其自身有利關係之議案；於討論前，皆請相關人等暫時離席迴避參與本項議案之討論。	
		(9) 本公司已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參第23頁)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 附表一：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及落實情形如下：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條 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  
 董事會成員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姓名	多元化核心項目	性別	營運判斷	財務會計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決策
沈燕士		男	V	V	V	V	V	V	V
楊孟文		男	V		V	V	V	V	V
池宜晏		女	V	V	V	V		V	V
許宗雄		男	V			V	V	V	
蔡永祿		男	V	V	V	V		V	V

\* 附表二：

有關本公司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原則及符合情形如下：

審核項目	評估結果是否符合獨立性	
	是	否
1.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他公司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V	
2. 避免與本公司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V	
3. 執業前二年内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V	
4. 不得與本公司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V	
5. 不得與本公司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V	
6. 不得兼任本公司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	V	
7. 不得涉及本公司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V	

備註：審核項目參考「會計師法第47條」及「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

\* 附表三：

題號	指標	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1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前30日前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106年因增加股東會議案內容關係，所以無法於30日前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107年股東常會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應可於30日前上傳。
2.3	股東常會是否未有通過臨時動議，且未有於開會前7日內變更議程之情形？	106年股東常會有通過臨時動議事項，107年股東常會將盡量避免臨時動議之情形產生。
2.6	公司是否於五月底前召開股東常會？	107年股東常會訂於107年05月25日召開。
3.5	公司是否自願設置符合規定之審計委員會？	107年股東常會選舉後將設置符合規定之審計委員會。
3.6	公司是否自願設置多於法令規定之獨立董事席次？	107年股東常會選舉將選出三位獨立董事。
3.10	公司是否設置符合規定之審計委員會？	107年股東常會選舉後將設置符合規定之審計委員會。
3.34	公司是否將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如就公司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方式、事項及結果等)揭露於公司網站？	107年年度每季召開一次公司治理會議，邀請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就公司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狀況進行說明及溝通，並將溝通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
4.22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具體明確的股利政策？	106年年報將揭露具體明確的股利政策。
5.3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及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於年報及公司網站說明設置單位之運作及執行情形？	將推動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及企業誠信經營的單位相關運作及執行情形於106年年報及公司網站揭露之。
5.7	公司是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	訂立並揭露明確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之未來年度量化管理目標。
5.13	公司是否制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與供應商合作，在環保、安全或衛生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	加強規範內容對供應商在環保、安全或衛生作積極具體之要求。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考試及領 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池宜曇	—	v	—	v	v	v	v	v	v	v	v	0	無
獨立董事	許宗雄	v	—	—	v	v	v	v	v	v	v	v	0	無
其他	劉淑芬	—	—	v	v	v	v	v	v	v	v	v	0	無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為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職責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明定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A.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B.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A.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B.本屆委員任期：104年06月23日至107年06月08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

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1)	備註
召集人	池宜雲	2	0	100%	新任/104.06.23 聘任
委員	許宗雄	2	0	100%	連任/104.06.23 聘任
委員	劉淑芬	2	0	100%	連任/104.06.23 聘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p>(一) 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b>五鼎使命</b>:致力於開發小型以及操作簡便之居家自我檢測產品，讓每一個人都能充分地享受健康和快樂的生活。 <b>五鼎願景</b>:公司定位為專業生物技術研發、製造、行銷之高科技公司。產品以醫療保健、藥物、食品等產業為主，環保為輔，並以階段性的發展，積極規劃成為全方位的生技公司。</p> <p><b>五鼎永續經營</b>:企業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時，仍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客戶、員工、社區、社會、社會責任之競爭優勢。</p> <p>(二) 公司每年就工作與安全與外部整體市場薪資之差異，及法令規定之基本工資與福利作為依據，予以調整。並依工作內容別進行績效考核標準與獎金之訂定，以提升工作士氣。</p>	並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p>(二) 公司每年起依社會責任訂定之內容每年進行相關業務的教育訓練。</p>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p>(三) 目前企業社會責任由管理部負責推動，管理部另協理亦定期於每年第三季董事會提出報告。</p>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p>(四) 每年皆評估內部薪資與外部整體市場薪資之差異，及法令規定之基本工資與福利作為依據，予以調整。並依工作內容別進行績效考核標準與獎金之訂定，以提升工作士氣。</p>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p>(一) 致力提升資源利用效率，以降低對自然環境之衝擊。本公司除遵守FDA/CE/ISO/GMP/TFDA/CFDA等相關各國醫療法規外，也已取得台灣優質企業(AEO)安全認證。104年通過環境安全管理系統ISO14001認證，以符國際環保要求，增加公司能源使用效率。</p>	並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p>(二) 本公司屬醫療器材產業生產環境皆須依GMP、ISO14001法規要求設立並制定相關管理辦法執行之，產品亦符合ISO13485標準生產，每年皆有外部稽核單位定期到廠稽查。</p>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p>(三) 水資源再利用及由中央控制中心配合季節變化調整水電開關時間。104年已通過ISO14001認證，也將更落實執行節能減碳等環保議題，盡地球公民的一份心力。</p>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p>(一) 已依相關勞動法法規及人權公約訂定有「招募甄選任用辦法」、「人事管理規則」、「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以維護員工權益。</p>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p>(二) 設置人事單位專責處理員工申訴事件，並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之處理程序」提供多種申訴管道及公司處理</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p>申訴時應採取之保護措施。</p> <p>(三) 為確保職業安全衛生得到有效管理，104年正式專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AS 18001，並取得認證通過。本公司除訂立環安衛政策外，對現行職安衛法規亦定期盤點以確保符合法令規範。除執行一連串保護措施外，亦定期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活動，內控制度亦將職安衛部份納入審查，以確保管理之有效性。</p> <p>(四) 本公司每季召開薪資會議以提供公司與員工之溝通管道。</p> <p>(五) 本公司年度教育訓練提報皆依員工職能分析表，予以規劃以增進其就業能力。</p> <p>(六) 公司設有0800服務專線及利害關係人專區供申訴，公司並訂有「客戶訴怨管理辦法」、「客戶退修管理辦法」及「客戶滿意度調查程序」、「採購作業管理辦法」及「供應商評鑑管理辦法」等為遵守依據。</p> <p>(七) 本公司產品需遵守FDA/CE/ISO/GMP/TFDA/CFDA/ANVISA/CMDCAS等相關各國醫療法規。</p> <p>(八) 本公司訂定供應商評鑑管理及供應商安全調查表，請供應商自行提供，公司將優先採用。</p> <p>(九) 尚未有供應商違反，如有違反將視其對公司產品影響予以調整。</p>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並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四、加強資訊揭露	V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p>公司網站除揭露產品與財務資訊外，亦增加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資訊，以供相關利害關係人查詢。</p>	並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之。	V	<p>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依據「上市上櫃公</p>	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1)公司與員工秉持回饋社會，積極參與多項社會公益活動，106年向創世基金會購買中秋文旦一批、積極參與新竹市公益團體募集「身障兒童獎助學金」共計105,000元(105年至107年初員工皆踴躍參與捐輸，深獲好評、辦理多場捐輸血活動(每次至少有30位員工參加)；且榮獲捐輸血中心頒贈獎狀、運用視障按摩師在公司內作為員工舒緩壓力、於廠內舉辦視障按摩推廣活動，除了讓員工舒壓外，也鼓勵員工需要時找合格視障按摩師服務。(2)106年與中華科技大學合作「產學合作方案」，進用多名中華科技大學學生及寒暑假推展短期實習生，協助其提早體驗職場，及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希望企業能透過業界提供資源與學界合作，讓業界的實務經驗與學界的研究能力密切合作，共創企業、學校與學生的三贏的局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依據「上市上櫃公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認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目前僅配合外部機構進行問卷調查，尚未經第三方機構驗證。			

註1：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 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並置於公司網站中，且訂有員工工作規則，明定員工不得利用職權謀取不法利益，及接受招待、饋贈、收受回扣、侵佔公款，或其他不利益，希冀杜絕不誠信行為之發生，以及「檢舉非法行為之處理程序」，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以及明訂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新進人員訓練皆有進行宣導。 (二) 訂定員工工作守則，「誠信經營守則」、「檢舉非法行為之處理程序」，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以及明訂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新進人員訓練皆有進行宣導。 (三)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與「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並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或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一) 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其他相關法令，以及內部訂有授信管理辦法、相關稽核、內控等內部規章明列員工須遵循，並委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依據。 (二) 明定「救權管理辦法」、「救信管理辦法」限定交易權限及監督管理制。由管理部門於每年第三季董事會呈報企業社會責任與公司誠信經營執行情形。 (三) 本公司依訂定之上述辦法每年舉辦員工教育訓練、溝通，並提供申訴管道於防範不誠信行為之同時，保障員工權益。 (四) 公司已訂定上述相關誠信管理辦法，內部稽核定期查核並年度各單位自行評估作業，及會計師年度除附報查核外，另針對ERP電子系統與內控稽核作查核評估。 (五) 高階主管接受外部公司治理之教育訓練，內部則定期宣導已訂定之公司治理與社會責任等相關管理辦法。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並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一) 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其他相關法令，以及內部訂有授信管理辦法、相關稽核、內控等內部規章明列員工須遵循，並委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依據。 (二) 明定「救權管理辦法」、「救信管理辦法」限定交易權限及監督管理制。由管理部門於每年第三季董事會呈報企業社會責任與公司誠信經營執行情形。 (三) 本公司依訂定之上述辦法每年舉辦員工教育訓練、溝通，並提供申訴管道於防範不誠信行為之同時，保障員工權益。 (四) 公司已訂定上述相關誠信管理辦法，內部稽核定期查核並年度各單位自行評估作業，及會計師年度除附報查核外，另針對ERP電子系統與內控稽核作查核評估。 (五) 高階主管接受外部公司治理之教育訓練，內部則定期宣導已訂定之公司治理與社會責任等相關管理辦法。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並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 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其他相關法令，以及內部訂有授信管理辦法、相關稽核、內控等內部規章明列員工須遵循，並委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依據。 (二) 明定「救權管理辦法」、「救信管理辦法」限定交易權限及監督管理制。由管理部門於每年第三季董事會呈報企業社會責任與公司誠信經營執行情形。 (三) 本公司依訂定之上述辦法每年舉辦員工教育訓練、溝通，並提供申訴管道於防範不誠信行為之同時，保障員工權益。 (四) 公司已訂定上述相關誠信管理辦法，內部稽核定期查核並年度各單位自行評估作業，及會計師年度除附報查核外，另針對ERP電子系統與內控稽核作查核評估。 (五) 高階主管接受外部公司治理之教育訓練，內部則定期宣導已訂定之公司治理與社會責任等相關管理辦法。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並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一) 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其他相關法令，以及內部訂有授信管理辦法、相關稽核、內控等內部規章明列員工須遵循，並委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依據。 (二) 明定「救權管理辦法」、「救信管理辦法」限定交易權限及監督管理制。由管理部門於每年第三季董事會呈報企業社會責任與公司誠信經營執行情形。 (三) 本公司依訂定之上述辦法每年舉辦員工教育訓練、溝通，並提供申訴管道於防範不誠信行為之同時，保障員工權益。 (四) 公司已訂定上述相關誠信管理辦法，內部稽核定期查核並年度各單位自行評估作業，及會計師年度除附報查核外，另針對ERP電子系統與內控稽核作查核評估。 (五) 高階主管接受外部公司治理之教育訓練，內部則定期宣導已訂定之公司治理與社會責任等相關管理辦法。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並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一) 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其他相關法令，以及內部訂有授信管理辦法、相關稽核、內控等內部規章明列員工須遵循，並委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依據。 (二) 明定「救權管理辦法」、「救信管理辦法」限定交易權限及監督管理制。由管理部門於每年第三季董事會呈報企業社會責任與公司誠信經營執行情形。 (三) 本公司依訂定之上述辦法每年舉辦員工教育訓練、溝通，並提供申訴管道於防範不誠信行為之同時，保障員工權益。 (四) 公司已訂定上述相關誠信管理辦法，內部稽核定期查核並年度各單位自行評估作業，及會計師年度除附報查核外，另針對ERP電子系統與內控稽核作查核評估。 (五) 高階主管接受外部公司治理之教育訓練，內部則定期宣導已訂定之公司治理與社會責任等相關管理辦法。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並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班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一) 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其他相關法令，以及內部訂有授信管理辦法、相關稽核、內控等內部規章明列員工須遵循，並委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依據。 (二) 明定「救權管理辦法」、「救信管理辦法」限定交易權限及監督管理制。由管理部門於每年第三季董事會呈報企業社會責任與公司誠信經營執行情形。 (三) 本公司依訂定之上述辦法每年舉辦員工教育訓練、溝通，並提供申訴管道於防範不誠信行為之同時，保障員工權益。 (四) 公司已訂定上述相關誠信管理辦法，內部稽核定期查核並年度各單位自行評估作業，及會計師年度除附報查核外，另針對ERP電子系統與內控稽核作查核評估。 (五) 高階主管接受外部公司治理之教育訓練，內部則定期宣導已訂定之公司治理與社會責任等相關管理辦法。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並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一) 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其他相關法令，以及內部訂有授信管理辦法、相關稽核、內控等內部規章明列員工須遵循，並委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依據。 (二) 明定「救權管理辦法」、「救信管理辦法」限定交易權限及監督管理制。由管理部門於每年第三季董事會呈報企業社會責任與公司誠信經營執行情形。 (三) 本公司依訂定之上述辦法每年舉辦員工教育訓練、溝通，並提供申訴管道於防範不誠信行為之同時，保障員工權益。 (四) 公司已訂定上述相關誠信管理辦法，內部稽核定期查核並年度各單位自行評估作業，及會計師年度除附報查核外，另針對ERP電子系統與內控稽核作查核評估。 (五) 高階主管接受外部公司治理之教育訓練，內部則定期宣導已訂定之公司治理與社會責任等相關管理辦法。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並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其他相關法令，以及內部訂有授信管理辦法、相關稽核、內控等內部規章明列員工須遵循，並委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依據。 (二) 明定「救權管理辦法」、「救信管理辦法」限定交易權限及監督管理制。由管理部門於每年第三季董事會呈報企業社會責任與公司誠信經營執行情形。 (三) 本公司依訂定之上述辦法每年舉辦員工教育訓練、溝通，並提供申訴管道於防範不誠信行為之同時，保障員工權益。 (四) 公司已訂定上述相關誠信管理辦法，內部稽核定期查核並年度各單位自行評估作業，及會計師年度除附報查核外，另針對ERP電子系統與內控稽核作查核評估。 (五) 高階主管接受外部公司治理之教育訓練，內部則定期宣導已訂定之公司治理與社會責任等相關管理辦法。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並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一) 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其他相關法令，以及內部訂有授信管理辦法、相關稽核、內控等內部規章明列員工須遵循，並委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依據。 (二) 明定「救權管理辦法」、「救信管理辦法」限定交易權限及監督管理制。由管理部門於每年第三季董事會呈報企業社會責任與公司誠信經營執行情形。 (三) 本公司依訂定之上述辦法每年舉辦員工教育訓練、溝通，並提供申訴管道於防範不誠信行為之同時，保障員工權益。 (四) 公司已訂定上述相關誠信管理辦法，內部稽核定期查核並年度各單位自行評估作業，及會計師年度除附報查核外，另針對ERP電子系統與內控稽核作查核評估。 (五) 高階主管接受外部公司治理之教育訓練，內部則定期宣導已訂定之公司治理與社會責任等相關管理辦法。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並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一) 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其他相關法令，以及內部訂有授信管理辦法、相關稽核、內控等內部規章明列員工須遵循，並委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依據。 (二) 明定「救權管理辦法」、「救信管理辦法」限定交易權限及監督管理制。由管理部門於每年第三季董事會呈報企業社會責任與公司誠信經營執行情形。 (三) 本公司依訂定之上述辦法每年舉辦員工教育訓練、溝通，並提供申訴管道於防範不誠信行為之同時，保障員工權益。 (四) 公司已訂定上述相關誠信管理辦法，內部稽核定期查核並年度各單位自行評估作業，及會計師年度除附報查核外，另針對ERP電子系統與內控稽核作查核評估。 (五) 高階主管接受外部公司治理之教育訓練，內部則定期宣導已訂定之公司治理與社會責任等相關管理辦法。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並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內設有公司治理專區揭露公司管理辦法及組織成員，推動情形亦揭露於公司網站；且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亦有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資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其他相關法令，以及相關稽核、內控等內部規章明列員工須遵循，並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作業落實誠信經營之依據。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資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其他相關法令，以及相關稽核、內控等內部規章明列員工須遵循，並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作業落實誠信經營之依據。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與道德行為準則、防制內線交易宣導等課程，以強化誠實經營及道德觀念。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與道德行為準則、防制內線交易宣導等課程，以強化誠實經營及道德觀念。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與道德行為準則、防制內線交易宣導等課程，以強化誠實經營及道德觀念。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

請查詢本公司網站，連結至投資關係/公司治理網頁。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參第32頁)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 106 股東常會於 106 年 06 月 02 日於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五路七號(本公司 101 會議室)舉行，會中出席股東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如下：

項次	股東會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承認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本公司民國 105 年營業收入新台幣 1,763,284 仟元，稅後淨利新台幣 2,956 仟元，每股淨利新台幣 0.03 元。
二	承認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 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股東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31,912,545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32 元。 ➢ 訂定民國 106 年 07 月 05 日為除息基準日，並於民國 106 年 07 月 26 日發放現金股利。
三	通過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 本公司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117,677,511 元，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 1.18 元。 ➢ 訂定民國 106 年 07 月 05 日為除息基準日，並於民國 105 年 07 月 26 日發放現金股利。
四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於 106 年 6 月 14 日獲科管局准予登記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五	通過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 已依決議執行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六	通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已依決議執行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七	通過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	➢ 已依決議執行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八	通過修訂「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案	➢ 已依決議執行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日期	重要決議
106.02.21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通過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
106.03.07	通過本公司向 Oyster Holdings 購買取得美國 Omnis Health, LLC 公司 75% 的股權一案 通過本公司 105 年第四季預計提列資產減損，總計新台幣 167,794 仟元
106.03.24	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通過 105 年度年終獎金與績效獎金核定原則及發放金額 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董、監事及員工酬勞發放方式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通過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通過 106 年度公司營運計劃 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通過本公司會計師委任獨立性評估案

	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通過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
106.05.09	通過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
106.06.02	通過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調整案 通過為本公司擬辦理 106 年度第一次買回本公司股份
106..08.09	通過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限制之規定案
105.11.09	通過本公司員工獎金發放方式 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案 通過訂定本公司「買回庫藏股作業程序」內部管理辦法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常務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通過 106 年度稽核計劃修正案 通過 107 年度稽核計劃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107年3月27日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3月2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葉經世 謹啟



簽章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東輝	黃裕峰	106/1/1~106/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v
2	2,000 仟元 (含) ~ 4,000 仟元	v		
3	4,000 仟元 (含) ~ 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 (含) ~ 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 (含) ~ 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二)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東輝	2,510		0			0	106.1.1~106.12.31	
	黃裕峰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 (三)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其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 (四)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其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五) 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請按表揭露會計師公費：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事務所內部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無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葉東輝會計師、黃裕峰會計師(註)		
委任之日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委任前就處財務諮詢	特定或可能事項	交易或會計之原則及結	會計師對該項之意見
繼任會計師對前項之書面意見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項之書面意見	無		

註：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原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樹傑會計師及黃裕峰會計師，因事務所內部調整，變更為葉東輝會計師及黃裕峰會計師。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不適用。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27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兼經理人	沈燕士	0	0	0	0
董事兼經理人	楊孟文	(10,000)	0	0	0
董事	蔡永祿	0	0	0	0
獨立董事	池宜雲	0	0	0	0
獨立董事	許宗雄	0	0	0	0
監察人	朱壁修	0	0	0	0
監察人	錢安平	0	0	0	0
經理人	吳純慧	0	0	0	0
經理人	朱營祥	0	0	0	0
經理人	沈承禹	0	0	0	0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  
 資訊：無。

(三)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  
 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7年3月27日；單位：股

姓名 (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沈燕士	9,585,579	9.61	629,648	0.63	-	-	-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304,158	5.32	-	-	-	-	-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本源	0	0	-	-	-	-	-	-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646,000	3.66	-	-	-	-	-	-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文德	0	0	-	-	-	-	-	-	
新光人壽	3,315,000	3.32	-	-	-	-	-	-	
新光人壽 代表人：吳東進	0	0	-	-	-	-	-	-	
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50,000	2.16	-	-	-	-	-	-	
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路孔明	0	0	-	-	-	-	-	-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敦北分行受託保管富達清教信託	1,400,000	1.40	-	-	-	-	-	-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DFA投資信託公司之子基金新興市場小額基金投資專戶	829,483	0.83	-	-	-	-	-	-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DFA投資多元集團之新興市場核心證券組合投資專戶	805,625	0.81	-	-	-	-	-	-	
朱壁修	800,625	0.80	-	-	-	-	-	-	
全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0.70	-	-	-	-	-	-	
全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丹虹	0	0	-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106年12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Apexbio Investment Limited	1,100,000	100%	-	-	1,100,000	100%
Apexbio China Investment Ltd.	1,090,000	100%	-	-	1,090,000	100%
蘇州五鼎生技醫療器械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註一	96%	註一	4%	註一	100%
Omnis Health, LLC	9,200,000	92%	800	8%	10,000,000	100%

註一：大陸子公司係有限公司型態，並無股份。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股本來源

106年4月2日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 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6.12	10	22,500	225,000	22,500	225,000	公司設立	無	—
88.08	20	42,500	425,000	30,000	300,000	現金增資 75,000 仟元	無	註一
90.09	10	42,500	425,000	39,930	399,300	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 99,300 仟元	無	註二
91.06	10	100,167	1,001,668	53,167	531,667	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 132,367 仟元	無	註三
92.08	10	100,167	1,001,668	61,291	612,912	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 81,245 仟元	無	註四
93.09	10	100,167	1,001,668	71,768	717,680	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 104,768 仟元	無	註五
95.07	10	100,167	1,001,668	74,130	741,300	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 23,620 仟元	無	註六
96.08	10	100,167	1,001,668	83,071	830,708	盈餘轉增資 89,408 仟元	無	註七
98.09	10	100,167	1,001,668	95,531	955,314	盈餘轉增資 124,606 仟元	無	註八
101.09	10	100,167	1,001,668	98,531	985,314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	無	註九
104.12	10	100,167	1,001,668	99,287	992,874	公司債轉換股份 7,560 仟元	無	註十
105.06	10	100,167	1,001,668	99,704	997,042	公司債轉換股份 4,168 仟元	無	註十
105.09	10	100,167	1,001,668	99,726	997,267	公司債轉換股份 225 仟 元	無	註十

註一：經證期會 88 年 7 月 05 日(88)台財證(一)第 60608 號函核准。

註二：經證期會 90 年 7 月 10 日(90)台財證(一)第 144540 號函核准。

註三：經證期會 91 年 6 月 14 日(91)台財證(一)第 0910132229 號函核准。

註四：經證期會 92 年 6 月 27 日(92)台財證(一)第 0920128717 號函核准。

註五：經證期會 93 年 6 月 25 日(93)台財證(一)第 0930128167 號函核准。

註六：經金管會 95 年 5 月 25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1334 號函核准。

註七：經金管會 96 年 7 月 02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3260 號函核准。

註八：經金管會 98 年 6 月 21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80029107 號函核准。

註九：經金管會 101 年 7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0017 號函核准。

註十：經金管會 104 年 5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16492 號函核准。

單位：仟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99,726	441	100,167	上市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 (二)股東結構

107年3月27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1	14	51	20,376	47	20,489
持 有 股 數	9	13,238,367	3,971,984	77,697,185	4,819,159	99,726,704
持 股 比 例 (%)	0.00%	13.28%	3.98%	77.91%	4.83%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 (三)股權分散情形

種類：普通股

107年3月27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8,062	607,194	0.61%
1,000 至 5,000	9,597	20,199,905	20.26%
5,001 至 10,000	1,539	12,029,248	12.06%
10,001 至 15,000	496	6,321,761	6.34%
15,001 至 20,000	275	5,004,262	5.02%
20,001 至 30,000	220	5,565,967	5.58%
30,001 至 40,000	116	4,071,343	4.08%
40,001 至 50,000	61	2,827,119	2.83%
50,001 至 100,000	76	5,310,425	5.33%
100,001 至 200,000	23	3,465,595	3.48%
200,001 至 400,000	8	2,118,060	2.12%
400,001 至 600,000	2	1,074,000	1.08%
600,001 至 800,000	5	3,295,355	3.30%
800,001 至 1,000,000	3	2,435,733	2.44%
1,000,001 以上	6	25,400,737	25.47%
合 計	20,489	99,726,704	100.00%

註：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7年3月27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沈燕士		9,585,579	9.61%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304,158	5.32%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646,000	3.66%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315,000	3.32%
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50,000	2.16%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富達清教信託：富達低價位股基金投資專戶		1,400,000	1.40%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DFA投資信託公司之子基金新興市場小額基金投資專戶		829,483	0.83%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DFA投資多元集團之新興市場核心證券組合投資專戶		805,625	0.81%
朱壁修		800,625	0.80%
全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0.70%

## (五)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年		105 年	106 年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度				
	目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54.70	41.70	35.35
	最 低		40.50	31.65	28.60
	平 均		45.15	35.61	31.10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17.37	16.69	—
	分 配 後		15.87	(註 7)	—
每股盈餘 (註3)	加權平均股數		99,533	99,712	99,712
	每股盈餘 調整後	調整前	0.03	0.86	—
		調整後	0.03	(註 7)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50	1.50(註 7)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
		資本公積配股	0	0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0	0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1,505	41.41	—
	本利比(註6)		30.10	23.74(註 7)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3.32%	4.21%(註 7)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分派股東紅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配發股東紅利時，其中現金股利部份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前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資本預算及資金狀況等相關因素酌予調整，並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公司無盈餘時，不分派股息及紅利。

公司無虧損時，得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 2.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未來股利發放流程依公司法規定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長考量公司獲利狀況及未來營運需求，擬定盈餘分配議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會承認後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3 月 27 日決議以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將可供分配盈餘 74,773,630 元，擬分配股東紅利 74,396,121 元，每股配發 0.746 元，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每股配發 0.754 元。上述盈餘分配案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俟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辦理發放事宜。

(七)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此情形。

##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詳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 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方式分派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別為新台幣 7,236 仟元及 1,206 仟元，其於 106 年度認列之費用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董事會通過之擬議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未決議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前一年度(105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本公司實際分派 105 年度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3,374,888 元，董監酬勞新台幣 562,481 元。

(2)上述金額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7年3月31日

買回期次	第一次(期)	第二次(期)	第三次(期)	第四次(期)
買回目的	為轉讓股份予員工	為轉讓股份予員工	為轉讓股份予員工	為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92/09/04~92/11/03	93/09/22~93/11/21	97/10/17~97/12/15	106/06/05~106/08/02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 48 元以下 30 元以上	每股 40 元以下 20 元以上	每股 69 元以下 35 元以上	每股 24 元以下 55 元以上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51,000 股	普通股 3,152,000 股	普通股 2,000,000 股	普通股 1,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1,697,200 元	77,337,400 元	0 元	1,180,950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51,000 股	3,203,000 股	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0 股	0 股	36,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0%	0%	0.0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4年07月15日
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肆億元整
利率		票面利率0%
期限		三年期 到期日：107年07月15日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
承銷機構		元大寶來證券(股)公司
簽證律師		黃福雄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裕峰會計師、黃樹傑會計師
償還方法		除依發行與轉換辦法轉換或贖回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參億肆仟肆佰柒拾萬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本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詳本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本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1.依目前轉換價格 42.40 元計算，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對原股東最大稀釋效果為 7.54%，稀釋效果不大。 2.自得轉換日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止，債權人已提出申請轉換之可轉債張數共 553 張，轉換本公司普通股共 1,195,284 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項 目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 03 月 31 日	
		轉債市價	最高	128.2	109.00
		最低	101.00	101.15	101.50
		平均	108.01	102.67	102.25
轉換價格		105/7/6 44.4	106/7/5 42.4	106/7/5 42.4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104年7月15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48.9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已於 104 年度第三季執行完成。



## 附件：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 一、債券名稱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 二、發行日期

民國104年7月15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 三、發行面額、張數及發行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張數肆仟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肆億元整。

###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104年7月15日開始發行，至民國107年7月15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 五、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

###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之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0.7519%，實質收益率0.25%)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 九、轉換期間

- (一)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民國104年8月16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07年7月15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條第(二)項規定期間外，得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停止轉換。

###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並檢同登載債券之存摺，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提出申請，一經申請不得撤銷。集保結算所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時即生轉換之效力。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華僑及外國人持有本債券轉換為股票時，統由集保結算所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104年7月7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以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5%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發行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48.9元。

##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因本公司履行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股數(註2)}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4)}}}{\text{已發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降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text{調降後轉換價格} =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5)之比率})$$

註5：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6)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購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7)}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購價格}}{\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6)}}$$

已發行股數+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6：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7：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8：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債券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債券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買賣，並由本公司洽台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 十四、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普通股股票數額予以公告，且每季至少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一次。

- 十五、轉換成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該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應以現金償付之(計算至新台幣元，角以下四捨五入)。

## 十六、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除本辦法另有約定者外，請求轉換之債券持有人，於轉換請求生效後，其權利義務與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股東相同。

## 十七、轉換年度股利之歸屬

### (一)現金股利

1.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 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轉換。
3.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

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 (二)股票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於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 十八、本公司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民國104年8月16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07年6月5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民國104年8月16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07年6月5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到期日一律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十九、所有本公司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

二十、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稅務法規之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

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轉換及還本事宜。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業務範圍：

#####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一、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二、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三、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牛樟芝、靈芝等膠囊劑食品)
- 四、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五、C802051 中藥製造業
-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八、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九、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無線電發射機、無線電收發信機、無線電收信機)
- 十、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一、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 (一) 生化檢驗測試儀及其測試片
- (二) 體外檢驗試劑
- (三) 環境檢測系統
- (四) 保健食品
- (五) 蛋白質藥物製劑
- (六) 中藥之西藥劑型
- (七) 無線電發射機
- (八) 無線電收發信機
- (九) 無線電收信機
- (十) 兼營上述相關產品之貿易業務》

##### 2.主要產品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測試儀套件	297,736	16.89%	281,412	15.67
測試片	920,029	52.18%	1,047,043	58.32
電極測試片	484,043	27.45%	402,288	22.41
其他	66,121	3.74%	94,293	5.26
銷貨退回及折讓	(4,645)	(0.26%)	(29,736)	(1.66)
合計	1,763,284	100.00%	1,795,300	100.00%

### 3.目前之商品項目：

- A.供糖尿病患、醫院、診所之醫生或護士等作為監測血糖值變化用之血糖測試儀套件及糖化血色素檢測套組。
- B.高尿酸血症患者、醫院、診所之醫生或護士等作為監測尿酸值變化用之尿酸測試儀套件。
- C.農藥殘毒快速檢驗套組。
- D.乳酸測試儀套件供運動員檢測其肌肉使用效率。
- E.血色素測試儀套件供血庫使用。
- F.遠距傳輸功能模組運用於五鼎開發之各測試儀套件。

###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 A.遠距傳輸功能儀器套組(Wifi/BLE)
- B.APP/雲端健康管理開發
- C.凝血酶原時間檢測儀套組(PT/INR)
- D.多功能生化檢測儀套組(G/C/T/U/MA/CA/GA)
- E.個人用糖化血色素檢測
- F.動物生化檢測儀套組
- G.專業型血糖/血酮連線測試儀(醫院型)
- H.連續性血糖監控系統

## (二)產業概況：

###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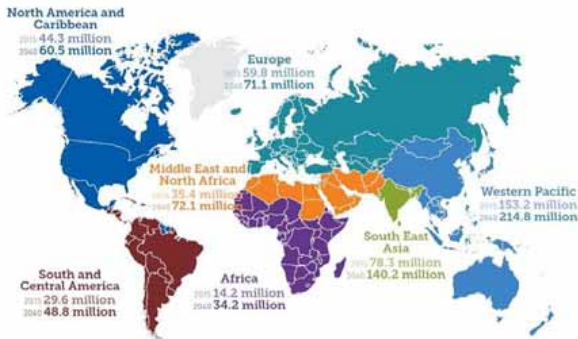
由於全球人口老化、慢性病患者數逐年攀升，使慢性病長期監控的需求增加，帶動全球 POCT (Point of Care Testing, 重點照護) 醫療器材市場成長快速，較其他各類醫材突出。TrendForce指出，2016 年全球 POCT 市場規模為 178 億美元，預估 2020 年規模可成長到 256 億美元，2015~2020 年複合成長率高達 9.7%。



POCT 屬於體外醫療診斷 (In Vitro Diagnostics, IVD) 醫材的一種，其儀器特性為體積小、操作簡易且花費時間短，可在病患身邊現場採檢、立即檢測，並快速獲得檢測結果，依使用情境來看，POCT 儀器較不受限於醫療院所，操作人員也不限定醫療專業人員，因此廣為市場接受。在慢性疾病罹患人數逐年攀升，由於許多慢性病都有長期監控的需求，使得 POCT 市場備受矚目，尤其在糖尿病及心血管疾病的檢測項目上，為目前 POCT 市場成長的主要動能。

糖尿病已成為全球最主要慢性疾病之一，根據國際糖尿病協會(International Diabetes Federation, IDF)統計顯示，2015 年全球共計有 4.15 億的成人患有糖尿病，隨著全球人口高齡化進程加劇，飲食與生活型態改變，糖尿病人口數也快速成長，預估 2040 年全球糖尿病人口將可達 6.42 億人。

另一方面，國際糖尿病協會亦指出，全球健康醫療支出中有 12% 的比重是用於糖尿病；此外，每 11 位成人中就有 1 人是患有糖尿病，而每 2 位成人中更有 1 人是未檢出的潛在糖尿病患者(undiagnosed)，潛在市場需求龐大。



資料來源：IDF (2016)  
全球各區域市場糖尿病人口數量與未來預測

糖尿病為全球重要慢性病議題，因平均治療成本高昂，造成國家醫療財政負擔。全球市場研究機構TrendForce最新生物科技研究報告顯示，全球糖尿病患者人口急速攀升，預估 2030 年將超過 5.8 億名，相關醫療支出超過 7,700 億美元。因此各國積極從事衛教宣導，提高患者對血糖的自我管控，刺激血糖監測設備的需求與日俱增。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醫療器材產業之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如下圖所示，因醫療器材其所涵蓋之產業相當廣泛，其上游原材料部分涉及的廠商類型相當多。基本上，上游原材料之供應可分為試劑、耗材及組件兩大類，而下游產業則包括國內外之醫療器材進出口商、醫療器材行、醫療機構、經銷商、藥房連鎖及量販店等通路，而上游則從零組件、化學材料、精密機械加工等的品質規格要求要比一般電器產品嚴苛許多，否則難以控制最終產品品質，因而大多採用外購材料及委外加工模式，一旦上、下游合作順利達成，通常即以契約服務的方式，建立長期緊密合作的伙伴關係。

我國醫療器材產業結構：



資料來源：2005 醫療器材工業年鑑，工研院 IEK-ITIS 計畫 2005/05

## 3. 產品發展趨勢

工研院 IEK 表示，在全球高齡化趨勢下，醫療照護需求持續攀升，先進國家應用創新技術，包含生理訊號監測、資料交換平台、大數據分析、人工智慧、精準醫療及智慧機器人等，積極尋求更有效率的醫療解決方案。另一方面，發展中的新興國家逐步透過醫療改革政策建立醫療照護體系，將投入更多的基礎醫療建設資源，預估未來全球醫材市場將持續穩健向上成長。

據 BMI Research 的研究報告指出，2016 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約 3,361 億美元，預估 2019 年可成長至 3,891 億美元，2016~2019 年複合成長率達 5%。工研院 IEK 指出，2016 年台灣醫療器材產業產值為 1,008 億，台灣醫療器材產業已有完整的上、中、下游產業供應鏈及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產品品質優良也已受到國際肯定，例如隱形眼鏡、行動輔具、血糖監測設備、高階導管等項目都有不錯的表現，製造技術上已累積穩定的產品品質與良率，且逐漸以自我品牌拓展海外市場下，將持續維持出口動能。在健康照護產業部分，工研院 IEK 指出，健康與照護產業走出

過去傳統服務業的氛圍，愈來愈多的物聯網（IOT）技術、AI 人工智慧、感測技術應用的案例出爐，健康與照護產業蓬勃發展。

血糖儀以監測技術區分，可分為侵入式（採血）與非侵入式（非採血）兩大類。市面上以侵入式血糖監測儀為主流，侵入式血糖儀技術門檻低，能滿足高性能、低價格的客戶需求，發展至今已儼然成為同質化、低端價格競爭型市場，大廠寡占亦壓縮小廠獲利空間。目前非侵入式監測的技術瓶頸，包含傳感器的靈敏度、訊號處理和數據分析等，其中又以高準確度為最大挑戰。國際大廠也跨入研發非侵入式血糖監測技術，勢必衝擊傳統公司既有的商業模式。

#### 4.市場競爭情形

現階段 POCT 市場仍以血糖機為主要產品，占有將近一半的市場規模，雖然近年有市場飽和、成長趨緩之勢，但因部分新興市場國家經濟水準和對健康議題關注度提升，預期將帶動血糖機市場另一波成長。此外，相較因價格競爭幾乎成為紅海的血糖機市場，其他種類的體外醫療診斷檢測項目眾多雖然在整體 POCT 市場占比不高，但有成長趨勢，因此也吸引了不少醫材大廠投入，目標大都以在美國和其他已開發國家市場，且主要針對醫療機構，供醫療專業人員使用，另一方面，也期望能依循血糖機的成功模式，將這些產品推廣至居家環境，創造更大的市場。

TrendForce 表示，2014 年全球血糖儀市場規模約 89.8 億美元，目前仍以歐美為最大全球血糖監測儀器市場，亞太地區則最具發展潛力。亞太地區糖尿病盛行率相當高，然中國、印度等部分國家因患者習慣尚未養成，血糖監測儀器市場滲透率仍低，未來將成為全球血糖儀市場主要成長動能。

###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產品：

##### (1)研發費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 \ 年度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研發費用金額(A)	101,257	27,341
營業收入淨額(B)	1,795,300	470,455
研發費用所占比例(A)/(B)	5.64%	5.81%

(2)最近年度開發成功之產品：

年度	產品名稱	研發成果
106	MultiSure GCTU 多功能檢測套組	結合血糖、膽固醇、三酸甘油酯、尿酸等多功能的四合一監測系統，僅分別於 5 秒、60 秒、60 秒、與 10 秒，以極少量血液即可完成四種血液生化值的量測。試片採用鋁箔單一包裝，使用上更方便、輕巧，且防止試片潮濕以及試劑交叉汙染。檢測儀內建超大背光螢幕，可輕鬆閱讀檢測結果，並具藍芽傳輸，及電腦連結功能，更方便於個人健康資料的管理。
	醫院護理專用 POCT	適用於護理站手持條碼無線傳輸血糖檢測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 致力於新客戶的開發和老客戶的產品維繫與更新及客製新產品的合作。多功能產品系列之市場開發，結合 3C 技術開發各式遠距傳輸界面運用於公司所生產的機器上，以因應遠距照護更多元應用。
2. 長期: (A) 調整研發新產品因應市場變化，以增加公司營收與獲利，並爭取更多客戶對本公司技術能力之肯定及後續合作開拓更具未來性技術與產品。  
(B) 尋求其他可以合作之新創產品或公司進行整併以增取更大公司營運規模與效益。  
(C) 仍致力於開發創新之技術產品，以提昇公司價值。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市場分析

#### 1.公司主要市場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外銷	美洲	1,117,519	60.49	949,505	53.85	863,573	48.10
	歐洲	499,833	27.05	567,080	32.16	717,733	39.98
	亞洲	132,753	7.19	161,899	9.18	143,590	8.00
	其他	31,946	1.73	16,793	0.95	9,592	0.53
	合計	1,782,051	96.46	1,695,277	96.14	1,734,488	96.61
內銷		65,403	3.54	68,007	3.86	60,812	3.39
合計		1,847,454	100.00	1,763,284	100.00	1,795,300	100.00

#### 2.市場約略佔有率

業績方面是仍持穩，106 年營收 60%為貼牌產品(ODM)，20%為代工產品(OEM)，20%為自有品牌(OBM)銷售全球市場。未來血糖系列產品及非血糖系列產品陸續開發，並秉持優良的產品品質及具優勢的價格競爭力，持續公司未來的成長空間。

####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1)供給面：

由於全球人口老化、慢性病患者數逐年攀升，使慢性病長期監控的需求增加，帶動全球 POCT (Point of Care Testing, 重點照護) 醫療器材市場成長快速，較其他各類醫材突出。TrendForce 生物科技分析指出，2016 年全球 POCT 市場規模為 178 億美元，預估 2020 年規模可成長到 256 億美元，2015~2020 年複合成長率高達 9.7%。

現階段 POCT 市場仍以血糖機為主要產品，占有將近一半的市場規模，雖然近年有市場飽和、成長趨緩之勢，但因部分新興市場國家經濟水準和對健康議題關注度提升，預期將帶動血糖機市場另一波成長。此外，相較因價格競爭幾乎成為紅海的血糖機市場，其他種類的體外醫療診斷檢測項目眾多雖然在整體 POCT 市場占比不高，但有成長趨勢，因此也吸引了不少醫材大廠投入，目標大都以在美國和其他已開發國家市場，且主要針對醫療機構，供醫療專業人員使用，另一方面，也期望能依循血糖機的成功模式，將這些產品推廣至居家環境，創造更大的市場。

##### (2)需求面：

糖尿病已成為全球最主要慢性疾病之一，根據國際糖尿病協會(International Diabetes Federation, IDF)統計顯示，2015 年全球共計有 4.15 億的成人患有糖尿病，隨著全球人口高齡化進程加劇，飲食與生活型態改變，糖尿病人口數也快速成長，預估 2040 年全球糖尿病人口將可達 6.42 億人。

另一方面，國際糖尿病協會亦指出，全球健康醫療支出中有 12% 的比重是用於糖尿病；此外，每 11 位成人中就有 1 人是患有糖尿病，而每 2 位成人中更有 1 人是未檢出的潛在糖尿病患者(undiagnosed)，潛在市場需求龐大。

#### 4. 競爭利基

- (1) 全球高齡及慢性病人口比例漸增，相關產品用量穩定成長有利業務拓展。
- (2) 產品生命週期長，產業較不受政經局勢影響。
- (3) 為保護消費者，各國主管機關法規日益嚴謹。
- (4) 具有經濟生產規模優勢之專業製造商，較能獲國際通路商肯定與青睞。
- (5) 能掌握研發技術並已取得多項國內外相關發明專利，系列產品發展亦朝技術之垂直與水平延伸發展，以帶動上、下游廠商之技術提升。

####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1) 有利因素：

- A. 長期培訓基礎技術研發人員建立自有技術平台，使產品規格與品質能合乎歐美日先進國家法規，製造成本具備國際競爭力。
- B. 國內醫療產業上下游的周邊環境逐漸完善。
- C. 能掌握國際醫療市場發展趨勢。
- D. 機動調整生產架構：從原料、加工、成品測試到臨床檢驗皆能因應國際客戶及市場變化。

##### (2)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不利因素：

- A. 關鍵基礎技術的研發投入較耗時程。
- B. 自有品牌的建立仍顯不足。
- C. 人力生產成本日益升高及法規嚴謹度提升。
- D. 侵入式血糖市場紅海化，同業價格競爭造成毛利逐漸下滑。

###### 因應對策：

- A. 多蒐集產業資訊與學研單位多進行交流，建立多元化技術與人才資料庫，以因應市場產品變化及客戶需求。
- B. 應以國際市場競爭趨勢，與上下游廠商甚或同業進行聯盟或合併，爭取更大商機。

####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用途或功能
生化血糖測試儀套件	供糖尿病患、醫院、診所之醫生或護士等作為監測血糖值變化之用，以為控制胰島素之劑量或飲食運動之控制參考
生化尿酸測試儀套件	供高尿酸血症病患、醫院、診所之醫生或護士等作為監測血中尿酸值變化之用，以為控制藥物之劑量或飲食運動之控制參考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1)Meter 儀器製程

電路印刷⇒自動插件⇒焊接⇒治具測試⇒機構組裝⇒測試⇒包裝

(2)電極測試片製程

片狀基片⇒以網印技術將各生物活性層等載體層等覆蓋於基片上⇒  
分裝入瓶⇒檢驗測試⇒密碼卡⇒貼標籤⇒包裝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原料名稱	主要來源	供應情形
基片	NJ	供應情形良好
上下蓋	JJY	供應情形良好
半導體	WT	供應情形良好
半導體	MC	供應情形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				106 年				107 年度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 至前一季止 銷貨淨額比 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B	577,620	32.76	無	B	506,891	28.23	無	C	151,553	32.21	無
2	C	370,396	21.01	無	C	454,001	25.29	無	B	115,657	24.58	無
3	R	-	-	-	R	206,377	11.50	-	R	62,004	13.18	-
4	M	192,425	10.91	-	M	196,508	10.95	-	其他			-
5	其他	622,843	35.32	-	其他	431,523	24.04	-	其他	141,241	30.03	-
	銷貨 淨額	1,763,284	100.00		銷貨 淨額	1,795,300	100.00		銷貨 淨額	470,455	100%	

2.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				106 年				107 年度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 至前一季止 進貨淨額比 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w	92,997	11.52	無	a	80,336	9.36	無	w	19,174	9.16	無
2	a	81,434	10.09	無	w	67,719	7.89	無	a	17,375	8.30	無
3	k	50,299	6.23	無	l	52,887	6.17	無	l	10,960	5.23	無
		582,425	72.16	-		656,830	76.58	-		161,920	77.31	-
	進貨 淨額	807,155	100.00		進貨 淨額	857,772	100.00		進貨 淨額	209,429	100.00	

##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5 年度			106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測試片(片)	500,000,000	482,666,153	579,355	600,000,000	588,865,765	586,415
電極檢測片(片)	500,000,000	425,598,800	258,457	400,000,000	378,140,300	214,448
測試儀套件(台)	1,400,000	1,378,677	483,989	1,500,000	1,446,208	502,101
其他	—	—	25,375	—	—	25,796
合計	—	—	1,347,176	—	—	1,328,760

##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5 年度				106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測試片(片)	11,294,650	46,197	459,410,478	872,459	10,782,315	41,026	547,872,845	1,001,785
電極檢測片(片)	—	—	430,723,200	484,043	—	—	377,548,800	402,288
測試儀套件(台)	12,087	5,187	1,275,386	289,458	22,507	7,481	1,452,029	258,364
其他	—	16,623	—	49,317	—	12,305	—	72,051
合計	—	68,007	—	1,695,277	—	60,812	—	1,734,488

##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資料：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管 理 人 員	151	147	146
	研 發、技 術 人 員	103	106	110
	作 業 員	439	440	432
	合 計	693	693	688
平 均 年 歲		37.24	36.52	37.42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6.17	6.47	6.61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72	0.58	0.58
	碩 士	6.64	7.94	7.71
	大 專	32.18	29.58	30.09
	高 中	45.60	49.78	49.85
	高 中 以 下	14.86	12.12	11.77

##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無

(二)因應對策及未來二年預計之重大環保支出：無

##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 員工福利措施：

公司對於員工的福利政策，深表重視，在組織系統中成立專責單位(管理部人事課)來精心規劃一系列的福利措施，以求安定員工生活，保障員工權益，並進而促進勞資和諧。

本公司認為，唯有員工福利受到重視，生活無顧慮後，方可全心全力投入工作，發揮所長，創造更高品質的產品，並提升公司核心價值，使公司獲利，創造股東的最高價值。

(1)由公司直接辦理之福利措施：

- A、員工分紅、績效獎金。
- B、勞工保險。
- C、全民健保。
- D、團體保險。
- E、年度健康檢查。
- F、年度旅遊。
- G、員工在職專業訓練、進修補助。
- H、婚、喪、喜、慶補助金、住院慰問金。
- I、獎學金。
- J、尾牙聚餐、摸彩活動。
- K、免費提供書報雜誌閱讀。
- L、免費提供停車場。
- M、提供外縣市同仁員工宿舍。

(2)由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簡稱福委會)辦理之福利措施：

福利金來源主要由公司每月營業收入之金額提撥千分之一·五，下腳出售時提撥百分之四十，員工薪資提撥千分之五等，主要辦理福利措施有下列幾項：

- A、國內、外旅遊活動。
- B、策劃與執行尾牙慶祝活動。
- C、社團活動。
- D、三節及生日禮券。
- E、節慶聯誼活動。
- F、婚、喪、喜、慶補助金、住院慰問金。

### 2. 進修、訓練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為貫徹企業永續經營理念及健全員工之職涯發展，針對現職員工進行各項訓練發展活動，並強化員工之專長與職能，以達成組織共同目標與創造自我成就，公司為員工提供完整年度教育訓練規劃，內部訓練計有新進人員訓練、在職專業訓練及其他增進員工知識訓練等，外部訓練先由各部门針對每位員工的職能需求提出評估，再由人事課彙編年度計畫並執行、追蹤訓練完成之進度與成果；106年度外部訓練共計有80參訓人次。



###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分為舊制及新制二種：

- (1) 舊制：於 94 年 6 月 30 日前到職員工，可自行選擇舊制或新制。本公司依照勞基法之規定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退休金之支付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時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每月依規定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
- (2) 新制：適用於 94 年 7 月 1 日之後到職員工，一律採用新制退休金，以及選擇新制之 7 月 1 日以前加入之員工。公司依員工工資，每月提繳工資 6% 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中。員工亦得依個人意願於每月提繳工資 0%-6%，至個人退休金專戶，並由公司按月於員工之工資中代扣其提撥數額。
- (3) 勞工退休金條例實施後，員工如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其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工作年資，本公司均予以保留。

###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係秉持著「勞資一體」、「共存共榮」之理念，著重合理化、人性化的管理，以「開誠佈公」方式，建立順暢之溝通管道，維持勞資雙方良好關係，共同創造生產力，分享利潤，建立穩定和諧的勞資關係。本公司從成立以來，勞資雙方皆是上下一心、團結和諧，為企業繁榮、股東利益打拚，所以從未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只為專業發展與勞工福祉共同攜手合作。

### 5.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除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統籌辦理職工福利金及退休準備金之籌劃、提撥、保管、動用及其他相關法令所規範之相關事宜，對於員工各項權益的維護及福利制度的執行，皆以法令規範為依據。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本公司之前員工戴江德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起訴，主張：「(一)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僱傭關係存在。(二)被告應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5 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 33,300 元，及自各期給付日次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本案目前尚在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第一審法院繫屬中，且所爭議之最大金額僅為 1,598,400 元，本公司已委任律師處理，對財務與業務應無重大影響。

##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土地租賃契約	科學園區管理局	93/11~112/12	租賃科管局土地	無
產品合作開發合約	義大利美納里尼生物製藥公司	106.7~116.6	合作開發重症別護理連續性血糖監控系統	附保密條款

##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1-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流動資產		1,598,533	1,602,788	1,576,204	1,432,012	1,447,851	1,662,287
不動產、廠房 及設 備		761,869	832,887	893,511	978,198	1,044,578	754,825
無形資產		212,100	25,854	28,722	30,521	26,174	202,318
其他資產		127,279	39,257	196,071	204,163	205,385	96,559
資產總額		2,699,781	2,500,786	2,694,508	2,644,894	2,723,988	2,715,98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18,272	414,574	392,597	752,294	383,354	1,005,943
	分配後	註一	564,164	615,993	998,623	708,508	-
非流動負債		16,642	353,912	372,095	26,228	420,118	15,51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34,914	768,486	764,692	778,522	803,472	1,021,454
	分配後	註一	918,076	988,088	1,024,851	1,128,626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 權益		1,664,013	1,732,119	1,929,388	1,867,704	1,919,703	1,691,393
股本		997,267	997,267	992,874	985,314	985,314	997,267
資本公積		127,723	245,400	230,350	185,160	185,160	127,72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44,144	490,322	708,557	698,819	752,723	571,192
	分配後	註一	340,732	485,161	452,490	427,569	-
其他權益		(3,940)	(870)	(2,393)	(1,589)	(3,494)	(3,608)
庫藏股票		(1,181)	-	-	-	-	-
非控制權益		854	181	428	(1,332)	813	3,142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664,867	1,732,300	1,929,816	1,866,372	1,920,516	1,694,535
	分配後	註一	1,582,710	1,706,420	1,620,043	1,595,362	-

註一：民國一〇六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註二：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1-2)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 年 度 截 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營 業 收 入	1,795,300	1,763,284	1,847,454	1,788,929	1,829,221	470,455
營 業 毛 利	431,514	476,843	547,135	524,673	568,443	124,684
營 業 損 益	160,999	245,889	300,795	289,487	348,991	44,7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9,025)	(193,803)	10,498	29,455	77,388	(17,592)
稅 前 淨 利	111,974	52,086	311,293	318,942	426,379	27,108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82,397	2,956	261,538	268,997	370,843	16,988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82,397	2,956	261,538	268,997	370,843	16,9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267)	3,481	(4,515)	2,013	3,298	(2,2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0,130	6,437	257,023	271,010	374,141	14,699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85,553	3,181	261,853	273,377	371,221	17,05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3,156)	(225)	(315)	(4,380)	(378)	(7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82,665	6,684	257,443	275,547	374,464	14,70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2,535)	(247)	(420)	(4,537)	(323)	(8)
每 股 盈 餘	0.86	0.03	2.66	2.77	3.77	0.17

註一：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1)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流 動 資 產		1,816,670	1,592,469	1,565,216	1,438,879	1,439,844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房 備		761,309	832,728	893,360	978,007	1,044,578
無 形 資 產		22,126	25,854	28,722	30,521	26,174
其 他 資 產		50,788	48,597	206,615	204,012	212,461
資 產 總 額		2,650,893	2,499,648	2,693,913	2,651,419	2,723,057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971,240	413,727	392,430	750,178	383,236
	分配後	註一	563,317	615,826	996,507	859,938
非 流 動 負 債		15,640	353,802	372,095	33,537	420,118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986,880	767,529	764,525	783,715	803,354
	分配後	註一	917,119	987,921	1,030,044	1,280,05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 益		-	-	-	-	-
股 本		997,267	997,267	992,874	985,314	985,314
資 本 公 積		127,723	245,400	230,350	185,160	185,160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544,144	490,322	708,557	698,819	752,723
	分配後	註一	304,732	485,161	452,490	276,021
其 他 權 益		(3,940)	(870)	(2,393)	(1,589)	(3,494)
庫 藏 股 票		(1,181)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664,013	1,732,119	1,929,388	1,867,704	1,919,703
	分配後	註一	1,582,529	1,705,992	1,621,375	1,443,001

註一：民國一〇六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註二：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2-2)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營業收入	1,765,056	1,762,252	1,844,241	1,807,099	1,829,221
營業毛利	402,404	472,281	548,816	536,497	568,443
營業損益	198,874	251,206	307,750	305,745	350,1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4,182)	(198,895)	3,858	17,577	76,597
稅前淨利	114,692	52,311	311,608	323,322	426,75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85,553	3,181	261,853	273,377	371,22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85,553	3,181	261,853	273,377	371,2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888)	3,503	(4,410)	2,170	3,2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2,665	6,684	257,443	275,547	374,464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 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0.86	0.03	2.66	2.77	3.77

註一：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裕峰、黃鴻文	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裕峰、黃樹傑	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裕峰、黃樹傑	無保留意見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東輝、黃裕峰	無保留意見
10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東輝、黃裕峰	無保留意見 加其他事項段落

二、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1)財務分析：合併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8.33	30.73	28.38	29.43	29.50	37.6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8.52	248.05	254.69	190.93	221.21	226.5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56.98	386.61	401.48	190.35	377.68	165.25
	速動比率	101.12	263.04	290.51	121.26	241.98	108.49
	利息保障倍數	13.20	7.39	31.09	42.49	71.56	11.7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57	4.39	3.88	4.06	3.72	1.4
	平均收現日數	66	83	94	90	98	261
	存貨週轉率(次)	2.61	2.80	2.82	2.52	2.34	0.6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13	5.95	6.65	7.51	8.05	1.53
	平均銷貨日數	140	130	129	145	156	5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25	2.04	1.974	1.769	1.887	0.6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9	0.68	0.69	0.67	0.67	0.1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46	0.37	10.12	10.26	13.74	0.7
	權益報酬率(%)	4.85	0.16	13.78	14.20	18.97	1.0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1.23	5.22	31.35	32.37	43.27	2.72
	純益率(%)	4.59	0.17	14.16	15.04	20.27	3.61
	每股盈餘(元)	0.86	0.03	2.66	2.77	3.77	0.1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96	71.89	120.26	35.57	126.45	2.3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4.72	75.85	68.15	65.85	75.12	92.39
	現金再投資比率(%)	(3.30)	2.76	7.95	25.38	34.67	0.9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54	3.10	2.75	2.84	2.45	4.32
	財務槓桿度	1.06	1.03	1.04	1.03	1.02	1.06

## (1-2)財務分析：個體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7.23	30.71	28.38	29.56	29.5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8.57	248.07	254.69	190.97	221.1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7.05	384.91	398.85	191.81	375.71
	速動比率	127.88	264.91	288.88	124.31	240.03
	利息保障倍數	13.89	7.42	31.12	43.06	71.6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95	4.31	3.80	4.04	3.72
	平均收現日數	74	85	96	90	98
	存貨週轉率(次)	2.71	2.87	2.85	2.55	2.3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14	5.99	6.63	7.54	8.05
	平均銷貨日數	135	127	128	143	1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21	2.042	1.971	1.787	1.88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9	0.679	0.690	0.672	0.66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61	0.38	10.12	10.41	13.76
	權益報酬率(%)	5.04	0.17	13.79	14.44	19.0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1.50	5.25	31.38	32.81	43.31
	純益率(%)	4.85	0.18	14.20	15.13	20.29
	每股盈餘(元)	0.86	0.03	2.66	2.77	3.7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37	71.94	126.46	35.91	126.7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6.27	77.19	69.12	66.10	75.15
	現金再投資比率(%)	(3.29)	2.75	8.84	25.37	34.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70	3.03	2.70	2.74	2.44
	財務槓桿度	1.05	1.03	1.03	1.03	1.02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不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參第 70 頁)。

四、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參第 71 頁至第 139 頁)。

五、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參第 140 頁至第 201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黃裕峰、葉東輝會計師共同簽證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個體查核報告書及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合併查核報告書，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監察人：

朱壁修



錢安平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新竹市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五路7號  
電話：(03)5641952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沈 燕 士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7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

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收入認列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1,795,300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四。收入認列為審計準則公報預設之風險，因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對象較為集中，故針對毛利率變化顯著之銷售對象，將其銷貨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銷貨收入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進行主要客戶真實性查核，分析兩年度主要客戶變動，並評估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合理性。
3. 針對銷貨收入交易內容進行測試，自帳載紀錄抽核相關憑證及收款紀錄，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4. 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後之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未有導因於民國 106 年度之事件，以免影響銷貨收入誤述。

#### **其他事項**

列入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 Omnis Health LLC 依照不同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依照不同之審計準則查核。Omnis Health LLC 財務報表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作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Omnis Health LLC 調整前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及其為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攸關規定所執行額外查核程序之結果。Omnis Health LLC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6%，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7%。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東 輝

葉東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7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五鼎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7年12月31日



代碼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1100	流動資產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244,760	\$ -
1125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22,546	\$ 579,212	215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66,662	81,427
1170	備用現金	30,203	32,368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及三三)	155,749	140,794
1147	無活期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44,640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四及三三)	127,560	107,558
1170	無活期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324,28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34,431	43,074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5	238,60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29,371	9,519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十及三三)	7,987	82,238	2313	遞延收入—流動(附註二十)	13,710	22,356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550,034	158,08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340,79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18,829	495,39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18,272	9,846
15XX	流動資產總計	1,898,533	1,692,782	2530	非流動負債	-	-
1543	非流動資產			2640	遞延公司債(附註四及八)	-	333,648
154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八)	14,131	27,346	2645	淨延遲利息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二)	15,613	20,127
1600	無活期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6,200	6,200	28XX	存入股權金	1,029	1,029
18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三)	761,869	832,887	28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6,642	353,912
1821	商譽(附註十四及二九)	81,989	81,989	28XX	負債總計	1,034,914	768,486
184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12,100	258,554	310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十八、二一及二二)	997,667	997,667
1915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12,114	4,777	3200	股本—公債	127,223	245,400
1920	預付設備款	11,484	-	3310	法定盈餘公債	456,875	456,857
15XX	存出保證金	1,361	934	3320	特別盈餘公債	-	2,993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01,248	897,928	3350	未分配盈餘	870	870
				3400	未分配盈餘	86,599	31,372
				3400	非派發盈餘總計	584,144	490,322
				3400	其他權益	(3,826)	(3,826)
				3400	庫藏股票	(3,826)	(3,826)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664,033	1,732,119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二)	854	181
1XXX	資產總計	\$ 2,699,781	\$ 2,502,782	3XXX	權益總計	1,664,887	1,732,3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699,781	\$ 2,502,7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燕士

經理人：沈燕士

會計主管：朱善祥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四及三三）	\$ 1,795,300	100	\$ 1,763,28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二、二五及三三）	<u>1,363,786</u>	<u>76</u>	<u>1,286,441</u>	<u>73</u>
5900	營業毛利	<u>431,514</u>	<u>24</u>	<u>476,843</u>	<u>27</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二、二五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74,391	4	76,949	4
6200	管理費用	94,867	5	60,96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01,257</u>	<u>6</u>	<u>93,040</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70,515</u>	<u>15</u>	<u>230,954</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160,999</u>	<u>9</u>	<u>245,889</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五及二八）	6,191	-	3,86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五、八及二五）	( 46,038)	( 3)	( 189,514)	( 1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五）	( 9,178)	-	( 8,15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 49,025)</u>	<u>( 3)</u>	<u>( 193,803)</u>	<u>( 11)</u>
7900	稅前淨利	111,974	6	52,086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u>29,577</u>	<u>2</u>	<u>49,130</u>	<u>3</u>
8000	本年度淨利	<u>82,397</u>	<u>4</u>	<u>2,956</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二 二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82	-	\$ 1,98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52	-	( 504)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 (損失) 利益	( 2,801)	-	2,00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 2,267)	-	3,48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0,130	4	\$ 6,437	-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85,553	4	\$ 3,181	-
8620	非控制權益	( 3,156)	-	( 225)	-
		\$ 82,397	4	\$ 2,956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2,665	4	\$ 6,684	-
8720	非控制權益	( 2,535)	-	( 247)	-
		\$ 80,130	4	\$ 6,437	-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 0.86		\$ 0.03	
9810	稀 釋	\$ 0.85		\$ 0.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燕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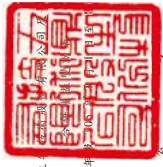
經理人：沈燕士



會計主管：朱營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五鼎生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

於 屬 於 本 公 司 之 主 要 之 項 目

代碼	99,287	992,874	230,350	430,372	1,889	276,596	1,887	1,929,888	428	1,929,816
AI	99,287	992,874	230,350	430,372	1,889	276,596	1,887	1,929,888	428	1,929,816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	-	-	-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26,185	-	(26,185)	-	-	-	-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804	-	(804)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23,396)	-	(223,396)	-	(223,396)
II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39	4,393	15,050	-	-	-	-	19,443	-	19,443
DI 105 年度淨益(損)	-	-	-	-	-	3,181	-	3,181	(225)	2,956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980	(2,005)	3,503	(22)	3,481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161	(2,005)	6,684	(247)	6,437
ZI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9,726	997,267	245,400	456,657	2,393	31,372	118	1,732,119	181	1,732,300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318	-	(318)	-	-	-	-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523	-	(1,523)	-	-	-	-
B17 溢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1,913)	-	(31,913)	-	(31,913)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17,677)	-	-	-	-	(117,677)	-	(117,677)
DI 106 年度淨益(損)	-	-	-	-	-	85,553	-	85,553	(3,156)	82,397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2	(2,801)	(2,888)	621	(2,267)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5,735	(2,801)	82,665	(2,535)	80,130
LI 庫藏股買回	-	-	-	-	-	-	-	(1,181)	-	(1,181)
OI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3,208
ZI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9,726	997,267	127,723	456,635	870	86,399	(2,683)	1,664,013	854	1,664,8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燕士



經理人：沈燕士



會計主管：葉晉輝

##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1,974	\$ 52,08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3,462	94,323
A20200	攤銷費用	26,280	8,895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 21,809)	14,737
A2040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利益	( 216)	-
A20900	財務成本	9,178	8,150
A21200	利息收入	( 4,200)	( 2,328)
A21300	股利收入	( 630)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 65)	144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756	1,855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245	167,794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16,121	19,712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53,335	5,355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9,852	2,15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16	-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 69,664)	73,87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56,562)	( 19,64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263	506
A31200	存 貨	( 31,627)	( 92,43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453)	( 307)
A32130	應付票據	( 14,765)	21,910
A32150	應付帳款	( 3,444)	( 10,29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2,045)	( 19,762)
A32210	遞延收入	( 8,646)	22,35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4,311)	( 3,89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332)	( 4,07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4,913	341,11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721	2,28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032)	( 94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45,774)	( 44,39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0,828</u>	<u>298,05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36,000)	(\$ 125,887)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36,031	190,045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增加	( 44,640)	( 200)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8,115)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現金流出	( 14,169)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102)	( 32,42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18)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7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5,116)	( 6,02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4,542)	-
B07600	收取股利	63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85,026)	17,5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44,76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5,666)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892	11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49,590)	( 223,396)
C04900	購買庫藏股	( 1,181)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9,215	( 223,28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21,683)	( 5,03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43,334	87,31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9,212	491,89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22,546	\$ 579,2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燕士



經理人：沈燕士



會計主管：朱營祥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五鼎公司」)於 86 年 12 月 2 日設立，主要從事於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生化檢驗測試儀及其測試片等，及兼營與公司業務相關產品、零組件等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五鼎公司股票自 90 年 9 月 19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五鼎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五鼎公司及由五鼎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係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三三。

###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初步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 (1)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 (2)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基金受益憑證，因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非屬權益工具，依 IFRS 9 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3)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

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初步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調 整後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 -	\$ 59,303	\$ 59,3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30,203	( 30,20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14,131	( 14,131)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 動	-	44,640	44,64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工具投資—流動	44,640	( 44,640)	-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調 整後帳面金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 -	\$ 6,200	\$ 6,2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工具投資－非流 動	<u>6,200</u>	<u>(6,200)</u>	<u>-</u>
資產影響	<u>\$ 95,174</u>	<u>\$ 14,969</u>	<u>\$ 110,143</u>
保留盈餘	\$ 86,399	\$ 12,286	\$ 98,685
其他權益	<u>(3,940)</u>	<u>2,683</u>	<u>(1,257)</u>
權益影響	<u>\$ 82,459</u>	<u>\$ 14,969</u>	<u>\$ 97,428</u>

##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或預收收入之減少。

本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此外，本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15 之差異說明。

追溯適用 IFRS 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調 整後帳面金額
預收貨款	\$ 3,120	(\$ 3,120)	\$ -
遞延收入	13,710	( 13,710)	-
負債準備—流動	18,665	( 18,665)	-
合約負債—流動	-	35,495	35,495
負債影響	<u>\$ 35,495</u>	<u>\$ -</u>	<u>\$ 35,495</u>

### 3.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本公司原係以帳面金額作為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107 年將追溯適用上述修正。

### 4.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將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與附表六及七。

####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年度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



貨成本之計算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以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 (十)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 3.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 4.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

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為損益。

##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在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本公司客戶忠誠計畫下因商品銷售而給予客戶之獎勵積分，係按多元要素收入交易處理，原始銷售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所給與之獎勵積分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對價係按公允價值（即該獎勵積分可單獨銷售之金額）衡量。該對價於原始銷售交易時不認列為收入，而係予以遞延，並於獎勵積分被兌換且本公司之義務已履行時認列為收入。

####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 (十七)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



(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

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 (三)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所屬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並未針對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認列任何減損損失。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針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4,245 仟元及 167,794 仟元。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23	\$ 40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69,861	421,674
在途現金	14,879	-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247,008	92,289
附買回債券	<u>90,475</u>	<u>64,842</u>
	<u>\$622,546</u>	<u>\$579,212</u>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u> <u>動</u>		
國內投資		
基金受益憑證	<u>\$ 30,203</u>	<u>\$ 32,368</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10,261	\$ 3,530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u>3,870</u>	<u>23,816</u>
	<u>\$ 14,131</u>	<u>\$ 27,346</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u>\$ 14,131</u>	<u>\$ 27,346</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依投資國內外未上市(櫃)公司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分別認列減損損失分別為 4,245 仟元及 167,794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u>\$ 44,640</u>	<u>\$ -</u>
<u>非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二)	<u>\$ 6,200</u>	<u>\$ 6,200</u>

- (一)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為年利率 1.45%。
- (二)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皆為年利率 1.25%。
- (三)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四。

十、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其他應收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6,663	\$ 5,596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327,287	233,991
減：備抵呆帳	( 9,661)	( 985)
	<u>317,626</u>	<u>233,006</u>
	<u>\$324,289</u>	<u>\$238,602</u>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175,180
減：備抵呆帳	-	( 24,737)
	-	150,443
應收退稅款	7,457	7,576
其 他	<u>530</u>	<u>62</u>
	<u>\$ 7,987</u>	<u>\$158,081</u>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5~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251,112	\$216,722
30天以下	38,688	10,039
31至90天	36,816	3,743
91至180天	5	1,378
181至365天	232	1,833
365天以上	<u>434</u>	<u>276</u>
合 計	<u>\$327,287</u>	<u>\$233,99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30天以下	\$ 38,688	\$ 10,039
31至90天	27,826	3,743
91至180天	-	1,378
181至365天	-	1,124
365天以上	-	-
合計	<u>\$ 66,514</u>	<u>\$ 16,28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上述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已收回42,119仟元及9,909仟元。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減 損	評 估 損 失	群 組 減 損	評 估 損 失	合 計
105年1月1日及12月31日 餘額	<u>\$ 465</u>		<u>\$ 520</u>		<u>\$ 985</u>
106年1月1日餘額	\$ 465		\$ 520		\$ 985
加：由企業合併所取得	-		5,795		5,795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2,928		2,928
匯率影響數	-		( 47 )		( 47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65</u>		<u>\$ 9,196</u>		<u>\$ 9,661</u>

####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主要係超過正常授信期間3個月以上之應收關係人帳款及營業稅之應收退稅款等。

超過正常授信期間3個月以上之應收關係人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91至180天	\$ 46,756
181至365天	<u>128,424</u>
	<u>\$175,18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關係人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91至180天	\$ 44,248
181至365天	<u>106,195</u>
	<u>\$150,44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關係人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減	別 損	評 估	群 組	評 估	合	計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失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10,000			\$ 10,000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u>14,737</u>			<u>14,737</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4,737			24,737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u>(24,737)</u>			<u>(24,737)</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u>

## 十一、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製成品及商品	\$ 81,993	\$ 62,284
在 製 品	282,740	311,664
原 物 料	<u>185,301</u>	<u>121,443</u>
	<u>\$550,034</u>	<u>\$495,391</u>

106及105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363,786仟元及1,286,441仟元。106及105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16,121仟元及19,712仟元。

## 十二、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Apexbio Investment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	100%	—
本公司	Omnis Health LLC (Omnis公司)	從事醫療器材進出口貿易等業務	92%	-	註1及 註2
Apexbio Investment Limited	Apexbio China Investment Ltd.	投資控股	100%	100%	—
Apexbio China Investment Ltd.	蘇州五鼎生技醫療器械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蘇州五鼎公司)	從事醫療器材進出口貿易等業務	96%	96%	—

註 1：本公司原持有 Omnis 公司 17% 之股權，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另於 106 年 5 月取得 Omnis 公司 75% 股權，獲得控制力並列入合併個體。

註 2：本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2 月 13 日決議以債做股方式向 Omnis Health LLC 進行投資。該交易於 107 年 2 月完成，取得成本為 286,885 仟元，取得後持股比例增加為 98.88%。

###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說 明	土 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改良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261,675	\$ 579,446	\$ 451,051	\$ 13,507	\$ 2,227	\$ 10,749	\$ 116,638	\$ -	\$ 2,163	\$1,437,456
增 添	-	381	2,243	4,429	-	528	5,241	-	21,043	33,865
處 分	-	-	( 6,280)	( 3,037)	-	-	( 56)	-	( 9,373)	-
本年度重分類	-	-	7,954	525	-	1,336	2,758	-	( 12,573)	-
淨兌換金額	-	-	-	-	-	( 12)	( 5)	-	-	( 1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61,675	\$ 579,827	\$ 454,968	\$ 15,424	\$ 2,227	\$ 12,601	\$ 124,576	\$ -	\$ 10,633	\$1,461,931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153,298	\$ 286,064	\$ 11,694	\$ 2,080	\$ 8,917	\$ 81,892	\$ -	\$ -	\$ 543,945
折舊費用	-	24,899	54,962	906	147	806	12,603	-	-	94,323
處 分	-	-	( 6,142)	( 3,037)	-	-	( 38)	-	( 9,217)	-
淨兌換金額	-	-	-	-	-	( 6)	( 1)	-	-	( 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178,197	\$ 334,884	\$ 9,563	\$ 2,227	\$ 9,717	\$ 94,456	\$ -	\$ -	\$ 629,044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261,675	\$ 401,630	\$ 120,084	\$ 5,861	\$ -	\$ 2,884	\$ 30,120	\$ -	\$ 10,633	\$ 832,887
106年1月1日餘額	\$ 261,675	\$ 579,827	\$ 454,968	\$ 15,424	\$ 2,227	\$ 12,601	\$ 124,576	\$ -	\$ 10,633	\$1,461,931
由企業合併所取得	-	-	552	-	-	2,171	1,266	1,210	-	5,199
增 添	-	133	2,177	650	-	1,453	4,130	-	10,162	18,705
處 分	-	-	( 4,400)	-	-	( 48)	-	( 106)	( 4,554)	-
本年度重分類	-	-	2,111	-	-	-	2,313	-	( 11,366)	( 6,942)
淨兌換金額	-	-	( 46)	-	-	( 26)	( 11)	( 13)	-	( 59)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61,675	\$ 579,960	\$ 455,495	\$ 16,074	\$ 2,227	\$ 16,154	\$ 133,221	\$ 1,197	\$ 9,333	\$1,474,280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178,197	\$ 334,884	\$ 9,563	\$ 2,227	\$ 9,717	\$ 94,456	\$ -	\$ -	\$ 629,044
由企業合併所取得	-	-	403	-	-	2,015	1,228	763	-	4,409
折舊費用	-	24,430	43,778	1,080	-	1,231	12,786	157	-	83,462
處 分	-	-	( 4,400)	-	-	( 48)	-	-	( 4,448)	-
淨兌換金額	-	-	( 46)	-	-	( 23)	( 15)	( 12)	-	( 5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202,627	\$ 334,620	\$ 10,643	\$ 2,227	\$ 15,882	\$ 106,453	\$ 968	\$ -	\$ 715,411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261,675	\$ 377,333	\$ 400,743	\$ 5,431	\$ -	\$ 2,272	\$ 23,816	\$ 209	\$ 9,333	\$ 760,469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25 至 47 年
機電動力設備	2 至 16 年
機器設備	1 至 11 年
試驗設備	3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5 至 6 年
辦公設備	3 至 6 年
什項設備	2 至 20 年
租賃改良	5 至 7 年

### 十四、商 譽

#### 成 本

年初餘額	\$ -
本期企業合併取得 (附註二九)	82,884
淨兌換差額	( 895)
年底餘額	\$ 81,989

106年12月31日



## 十五、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商標權	專利權	客戶關係	其他	合計
<b>成 本</b>						
105年1月1日餘額	\$ 28,436	\$ 3,861	\$ 26,762	\$ -	\$ 6,162	\$ 65,221
單獨取得	<u>4,206</u>	<u>589</u>	<u>1,232</u>	<u>-</u>	<u>-</u>	<u>6,027</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2,642</u>	<u>\$ 4,450</u>	<u>\$ 27,994</u>	<u>\$ -</u>	<u>\$ 6,162</u>	<u>\$ 71,248</u>
<b>累計攤銷</b>						
105年1月1日餘額	\$ 21,497	\$ 1,666	\$ 9,135	\$ -	\$ 4,201	\$ 36,499
攤銷費用	<u>2,635</u>	<u>488</u>	<u>5,018</u>	<u>-</u>	<u>754</u>	<u>8,895</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4,132</u>	<u>\$ 2,154</u>	<u>\$ 14,153</u>	<u>\$ -</u>	<u>\$ 4,955</u>	<u>\$ 45,394</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8,510</u>	<u>\$ 2,296</u>	<u>\$ 13,841</u>	<u>\$ -</u>	<u>\$ 1,207</u>	<u>\$ 25,854</u>
<b>成 本</b>						
106年1月1日餘額	\$ 32,642	\$ 4,450	\$ 27,994	\$ -	\$ 6,162	\$ 71,248
由企業合併所取得	9,841	144,369	-	96,874	-	251,084
單獨取得	1,539	-	3,577	-	-	5,116
淨兌換差額	(106)	(1,560)	-	(1,047)	-	(2,71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3,916</u>	<u>\$ 147,259</u>	<u>\$ 31,571</u>	<u>\$ 95,827</u>	<u>\$ 6,162</u>	<u>\$ 324,735</u>
<b>累計攤銷</b>						
106年1月1日餘額	\$ 24,132	\$ 2,154	\$ 14,153	\$ -	\$ 4,955	\$ 45,394
由企業合併所取得	3,929	37,869	-	-	-	41,798
攤銷費用	4,349	6,195	5,239	9,799	698	26,280
淨兌換差額	(87)	(534)	-	(216)	-	(83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2,323</u>	<u>\$ 45,684</u>	<u>\$ 19,392</u>	<u>\$ 9,583</u>	<u>\$ 5,653</u>	<u>\$ 112,635</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11,593</u>	<u>\$ 101,575</u>	<u>\$ 12,179</u>	<u>\$ 86,244</u>	<u>\$ 509</u>	<u>\$ 212,100</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商標權	2 至 12.7 年
專利權	3 至 19 年
電腦軟體	3 至 10 年
客戶關係	1 至 6.7 年
其他	5 年

## 十六、其他流動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付款項(註)	\$ 16,244	\$ 13,246
暫付款	1,309	-
留抵稅額	1,125	3,050
其他	<u>151</u>	<u>600</u>
	<u>\$ 18,829</u>	<u>\$ 16,896</u>

註：預付款項主係為預付專利權、商標權及保險費等。

十七、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週轉金借款（附註三四）	\$ 29,760	\$ -
<u>無擔保借款</u>		
週轉金借款	<u>215,000</u>	<u>-</u>
	<u>\$244,760</u>	<u>\$ -</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 1.01%~4.25%。

十八、應付公司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		
總額	\$344,700	\$344,700
減：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 3,905)	( 11,052)
減：列為 1 年到期部分	( <u>340,795</u> )	<u>-</u>
	<u>\$ -</u>	<u>\$333,648</u>

本公司於 104 年 7 月 15 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400,000 仟元，票面利率為零，至 107 年 7 月 15 日到期時，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0.75%（實質收益率 0.2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公司債持有人得按轉換價格（發行時為每股 48.9 元，104 年 7 月起調整為每股 46.3 元，105 年 7 月起調整為每股 44.4 元，106 年 7 月起調整為每股 42.4 元，嗣後則依公式調整）於發行日滿 1 個月至到期日止，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依受託契約規定，當符合特定條件時，本公司得享有債券贖回權。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12%。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375,360	\$375,360
以有效利率 2.12% 計算之利息	17,988	10,841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u>52,553</u> )	( <u>52,553</u> )
期末負債組成部分	<u>\$340,795</u>	<u>\$333,648</u>

十九、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66,662</u>	<u>\$ 81,427</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155,749</u>	<u>\$140,794</u>

本公司購買部分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30~9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十、其他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0,674	\$ 60,683
應付投資款	17,856	-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8,442	3,937
應付設備款	2,980	1,548
其他(註1)	<u>47,308</u>	<u>41,390</u>
	<u>\$127,260</u>	<u>\$107,558</u>
遞延收入		
客戶忠誠計畫(註2)	<u>\$ 13,710</u>	<u>\$ 22,356</u>
其他負債		
預收貨款	\$ 3,120	\$ 3,318
代收款	2,414	2,183
暫收款	<u>-</u>	<u>4,345</u>
	<u>\$ 5,534</u>	<u>\$ 9,846</u>

註1：其他係本公司因營業而產生之耗材支出、水電及清潔費等相關應付款項。

註2：由本公司與客戶約定商品銷售達特定出貨量即給予客戶獎勵折扣，此忠誠計畫所產生之遞延收入係依 IFRIC 13「客戶忠誠計畫」認列。

## 二一、負債準備－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註1)	\$ 10,706	\$ 6,065
退貨及折讓(註2)	<u>18,665</u>	<u>3,454</u>
	<u>\$ 29,371</u>	<u>\$ 9,519</u>

	員 工 福 利	退 貨 及 折 讓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3,912	\$ 3,454	\$ 7,366
本年度新增	<u>2,153</u>	<u>-</u>	<u>2,153</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6,065	3,454	9,519
本年度新增	<u>4,641</u>	<u>15,211</u>	<u>19,852</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0,706</u>	<u>\$ 18,665</u>	<u>\$ 29,371</u>

註1：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註2：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1,269	\$ 70,95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55,656)	( 50,831)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5,613</u>	<u>\$ 20,127</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5年1月1日	<u>\$ 73,278</u>	<u>(\$ 47,099)</u>	<u>\$ 26,179</u>
服務成本			
当期服務成本	645	-	645
利息費用(收入)	<u>733</u>	<u>( 491)</u>	<u>242</u>
認列於損益	<u>1,378</u>	<u>( 491)</u>	<u>88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147	147
精算利益—財務假 設變動	<u>( 1,249)</u>	-	<u>( 1,249)</u>
精算利益—經驗調 整	<u>( 878)</u>	<u>-</u>	<u>( 87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 2,127)</u>	<u>147</u>	<u>( 1,980)</u>
雇主提撥	<u>-</u>	<u>( 4,959)</u>	<u>( 4,959)</u>
福利支付	<u>( 1,571)</u>	<u>1,571</u>	<u>-</u>
105年12月31日	<u>70,958</u>	<u>( 50,831)</u>	<u>20,127</u>
服務成本			
当期服務成本	652	-	652
利息費用(收入)	<u>852</u>	<u>( 641)</u>	<u>211</u>
認列於損益	<u>1,504</u>	<u>( 641)</u>	<u>86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136	136
精算利益—財務假 設變動	1,691	-	1,691
精算利益—經驗調 整	<u>( 2,009)</u>	<u>-</u>	<u>( 2,00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 318)</u>	<u>136</u>	<u>( 182)</u>
雇主提撥	<u>-</u>	<u>( 5,195)</u>	<u>( 5,195)</u>
福利支付	<u>( 875)</u>	<u>875</u>	<u>-</u>
106年12月31日	<u>\$ 71,269</u>	<u>(\$ 55,656)</u>	<u>\$ 15,613</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9%	1.2%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	3.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5%	( <u>\$ 2,778</u> )	( <u>\$ 2,959</u> )
減少0.5%	<u>\$ 2,993</u>	<u>\$ 3,196</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5%	<u>\$ 2,625</u>	<u>\$ 2,830</u>
減少0.5%	( <u>\$ 2,471</u> )	( <u>\$ 2,658</u> )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5,136</u>	<u>\$ 5,00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8年	8.5年

## 二、 權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 (仟股)	<u>100,167</u>	<u>100,167</u>
額定股本	<u>\$ 1,001,668</u>	<u>\$ 1,001,668</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99,726</u>	<u>99,726</u>
已發行股本	<u>\$ 997,267</u>	<u>\$ 997,267</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53,683	\$171,360
公司債轉換溢價	43,315	43,315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可轉換公司債到期清償認股權轉入金額	13,800	13,800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u>16,925</u>	<u>16,925</u>
	<u>\$127,723</u>	<u>\$245,400</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五鼎公司已於 105 年 5 月 3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五鼎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五鼎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

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五(六)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五鼎公司章程規定，分派股東紅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配發股東紅利時，其中現金股利部分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 2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五鼎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五鼎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 日及 105 年 5 月 3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18	\$ 26,185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1,523)	804		
股東現金股利	31,913	223,396	\$ 0.32	\$ 2.25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6 年 6 月 2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117,677 仟元發放現金。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8,555	
特別盈餘公積	3,070	
現金股利	74,396	\$ 0.75

另本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3 月 27 日擬議以資本公積 75,194 仟元發放現金。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5 月 2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年初餘額	(\$ 988)	(\$ 50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269)	( 482)
年底餘額	<u>(\$ 1,257)</u>	<u>(\$ 988)</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年初餘額	\$ 118	(\$ 1,8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770)	15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 31)	<u>1,855</u>
年底餘額	<u>(\$ 2,683)</u>	<u>\$ 118</u>

(五) 非控制權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年初餘額	\$ 181	\$ 428
取得 Omnis 公司所增加之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九)	3,208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21	( 22)
本年度淨損	( 3,156)	( 225)
年底餘額	<u>\$ 854</u>	<u>\$ 181</u>

#### (六) 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自 106 年 6 月 5 日至 106 年 8 月 2 日止，得自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普通股 1,000 仟股，買回之價格區間為 24 至 55 元之間。本公司購回 36 仟股，買回庫藏股股票金額為 1,181 仟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 二四、收 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1,746,134	\$ 1,744,740
其他收入	<u>49,166</u>	<u>18,544</u>
	<u>\$ 1,795,300</u>	<u>\$ 1,763,284</u>

####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一)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4,200	\$ 2,328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1,157	1,132
股利收入	630	-
補助款收入(附註二八)	204	397
其 他	<u>-</u>	<u>4</u>
	<u>\$ 6,191</u>	<u>\$ 3,861</u>

#####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216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65	( 14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益	31	( 1,855)
淨外幣兌換損益	( 41,540)	( 22,46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245)	( 167,794)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投資損失	( 78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	770
其 他	<u>222</u>	<u>1,970</u>
	<u>(\$ 46,038)</u>	<u>(\$ 189,514)</u>

##### (三)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 7,146	\$ 7,202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u>2,032</u>	<u>948</u>
合 計	<u>\$ 9,178</u>	<u>\$ 8,150</u>

(四)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3,462	\$ 94,323
無形資產	<u>26,280</u>	<u>8,895</u>
合 計	<u>\$109,742</u>	<u>\$103,21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2,444	\$ 83,536
營業費用	<u>11,018</u>	<u>10,787</u>
	<u>\$ 83,462</u>	<u>\$ 94,32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57	\$ 1,656
推銷費用	15,546	2,639
管理費用	6,998	2,442
研發費用	<u>2,379</u>	<u>2,158</u>
	<u>\$ 26,280</u>	<u>\$ 8,895</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421,508	\$373,529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3,981	13,845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二)	<u>863</u>	<u>887</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436,352</u>	<u>\$388,26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86,855	\$277,534
營業費用	<u>149,497</u>	<u>110,727</u>
合 計	<u>\$436,352</u>	<u>\$388,261</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不低於 3%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 年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27 日及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5.88%	6.00%
董監事酬勞	0.98%	1.00%

金 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7,236	\$ -	-	\$ 3,375	\$ -	-
董監事酬勞	1,206	-	-	562	-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5,452	\$ 44,22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76,992 )	( 66,689 )
淨 損 失	( <u>\$ 41,540</u> )	( <u>\$ 22,461</u> )

## 二六、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2,012	\$ 45,261
未分配盈餘加徵	-	786
以前年度之調整	4,464	5,933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6,899)	( 2,85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9,577</u>	<u>\$ 49,130</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u>\$111,974</u>	<u>\$ 52,08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9,921	\$ 7,58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7,066	1,989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 422)	1,313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 1,452)	31,529
未分配盈餘加徵	-	78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u>4,464</u>	<u>5,93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9,577</u>	<u>\$ 49,130</u>

本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調整增加 2,138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4,431</u>	<u>\$ 43,074</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3,574	\$ 3,574
銷貨退回及折讓負 債準備	587	2,819	3,406
遞延收入	3,885	( 571)	3,31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40	( 340)	-
未實現銷貨損失	( 873)	873	-
其他	838	982	1,820
	<u>\$ 4,777</u>	<u>\$ 7,337</u>	<u>\$ 12,114</u>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742	(\$ 2,402)	\$ 340
銷貨退回及折讓負 債準備	587	-	587
遞延收入	( 9)	3,894	3,885
未實現銷貨損失	-	( 873)	( 873)
其他	( 1,393)	2,231	838
	<u>\$ 1,927</u>	<u>\$ 2,850</u>	<u>\$ 4,777</u>

(四)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生化檢驗測試儀及其測試片等之所得，可享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項	目	免	稅	期	間
	第五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	\$ -
87 年度以後	<u>-</u>	<u>31,372</u>
	<u>\$ -</u>	<u>\$ 31,372</u>
	(註)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u>	<u>\$ 27,995</u>
	(註)	
	106年度	105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 比率	(註)	31.15%

註：由於 107 年 2 月公布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4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七、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u>\$ 0.86</u>	<u>\$ 0.03</u>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u>\$ 0.85</u>	<u>\$ 0.03</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85,553	\$ 3,18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6,074	-
員工酬勞	<u>-</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91,627</u>	<u>\$ 3,181</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9,712	99,53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7,948	-
員工酬勞	<u>246</u>	<u>16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07,906</u>	<u>99,701</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若於 105 年度進行轉換，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 二八、政府補助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分別取得與產業合作計畫相關之政府補助為 204 仟元及 397 仟元，該等金額已包含於各年度其他收入項下。

## 二九、企業合併

### (一) 取得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取 得 日	具表決權之	移 轉 對 價
			所有權權益 ( % )	
Omnis Health LLC	從事醫療器材 進出口貿易 等業務	106年5月2日	92	<u>\$ 44,285</u>

本公司業以 106 年 5 月 2 日取得 Omnis Health LLC 係為持續擴充美國醫療器材市場之營運。



(二) 取得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Omnis 公司
流動資產	
現金	\$ 4,077
應收帳款	27,084
存貨	39,137
其他流動資產	480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790
無形資產	209,286
存出保證金	315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15,666)
應付帳款	( 298,008)
其他應付款	( 2,669)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 <u>217</u> )
	( <u>\$ 35,391</u> )

(三) 非控制權益

Omnis 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8%之所有權權益) 係按取得日非控制權益之公允價值 3,208 仟元衡量, 此公允價值係採用收益法進行估計, 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1. 折現率為 13%;
2. 長期持續成長率為 2%; 及
3. 針對非控制權益考量包括對 Omnis 公司以隱含控制權溢價 20% 評估非控制權益之折價。

(四) 因取得產生之商譽

	Omnis 公司
移轉對價	\$ 44,285
加: 非控制權益 (Omnis 公司 之 8%所有權權益)	3,208
加: 所取得可辨認淨負債之 公允價值	<u>35,391</u>
因取得產生之商譽	<u>\$ 82,884</u>

取得 Omnis 公司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合併營運所產生之綜效。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 Omnis 公司之員工價值。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

(五)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u>Omnis 公司</u>
現金支付之對價	\$ 36,102
減：應付投資款	( 17,856)
減：取得之現金餘額	<u>( 4,077)</u>
	<u>\$ 14,169</u>

(六)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取得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u>Omnis 公司</u>
營業收入	<u>\$109,790</u>
本年度淨損	<u>(\$ 27,432)</u>

倘該等企業合併係發生於取得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06 年度本公司擬制營業收入及擬制淨利分別為 1,825,636 仟元及 66,964 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取得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本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於編製假設本公司自取得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即取得 Omnis 公司之擬制營業收入及淨利時，管理階層業已將下列因素納入考量：

1. 按企業合併原始會計處理時之廠房及不動產公允價值作為折舊計算基礎，而非依收購前財務報表認列之帳面金額計算折舊；  
及
2. 依據企業合併後本公司之資金狀況、信用評等、負債對權益比率估算借款成本。

### 三十、營業租賃協議

####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五鼎公司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廠房用地及辦公用地，為期 20 年，將於 112 年 12 月到期，期滿得續約，租金按月支付，並得按政府公告之地價調整。另蘇州五鼎公司辦公室及倉庫租約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蘇州五鼎宿舍租約至 107 年 5 月 31 日止。Omnis Health LLC 辦公室租約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止。本公司對上述租賃廠房用地及辦公用地等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保證金皆為 6,200 仟元，帳列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項下。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 年內	\$ 8,989	\$ 7,08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2,856	25,189
超過5年	5,714	12,352
	<u>\$ 37,559</u>	<u>\$ 44,629</u>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14,088</u>	<u>\$ 11,384</u>

####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辦公用地。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辦公用地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有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

### 三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三二、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340,795	\$ 345,527	\$ 333,648	\$ 337,358

####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06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30,203	\$ -	\$ -	\$ 30,203

##### 105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32,368	\$ -	\$ -	\$ 32,368

106及105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007,028	\$ 1,065,2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44,334	59,714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936,255	663,564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應付公司債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應付公司債。本公司之財務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提出報告，以落實政策並減輕暴險。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五。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人民幣、歐元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或減少 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攸關外幣貶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攸關外幣升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損益	\$ 9,297	\$ 7,376	\$ 283	\$ 470

	歐元之影響		日圓之影響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損益	\$ 1,988	\$ 1,292	\$ 39	\$ 90

##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03,530	\$163,750
—金融負債	585,555	333,64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69,856	421,662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曝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270 仟元及 422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淨資產利率曝險。

###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基金受益憑證投資而產生曝險。該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本公司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地區之基金受益憑證。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價格曝險進行。

若價格上漲／下跌 5%，106 及 105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持有備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1,510 仟元及 1,618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主要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三大客戶，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67% 及 72%。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

#### 106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u>	<u>2至5年</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66,662	\$ -	\$ -
應付帳款	155,749	-	-
其他應付款	127,260	-	-
應付公司債	340,795	-	-
固定利率工具	<u>244,760</u>	<u>-</u>	<u>-</u>
	<u>\$ 935,226</u>	<u>\$ -</u>	<u>\$ -</u>

#### 105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u>	<u>2至5年</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81,427	\$ -	\$ -
應付帳款	140,794	-	-
其他應付款	107,558	-	-
應付公司債	<u>-</u>	<u>333,648</u>	<u>-</u>
	<u>\$ 329,779</u>	<u>\$ 333,648</u>	<u>\$ -</u>

#### (2) 融資額度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215,000	\$ -
— 未動用金額	<u>387,000</u>	<u>484,750</u>
	<u>\$602,000</u>	<u>\$484,75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29,760	\$ -
— 未動用金額	<u>14,880</u>	<u>-</u>
	<u>\$ 44,640</u>	<u>\$ -</u>



### 三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三泰儀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Omnis Health LLC	其他關係人（註1）
惠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2）

註1：Omnis Health LLC 於 106 年 5 月 2 日前為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註2：惠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9 日後非為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 (二) 營業收入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銷貨收入	其他關係人	<u>\$ 52,321</u>	<u>\$ 164,198</u>

#### (三) 進 貨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銷貨成本	其他關係人	<u>\$ 10,462</u>	<u>\$ 11,688</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及進貨價格無適當對象可茲比較；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收付款期間原則上為月結或貨到後 30~120 天，對其他關係人 Omnis 公司之收款目前暫依其資金狀況收取。

####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他關係人		
	Omnis Health LLC	\$ -	\$ 82,107
	其 他	<u>5</u>	<u>131</u>
		<u>\$ 5</u>	<u>\$ 82,238</u>

(接次頁)

(承前頁)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Omnis Health LLC	\$ -	\$ 175,020
	其他	-	160
減：備抵呆帳		-	( 24,737)
		<u>\$ -</u>	<u>\$ 150,443</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年度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提列呆帳費用 14,737 仟元。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u>\$ 932</u>	<u>\$ 341</u>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u>\$ 821</u>	<u>\$ -</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六)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取	得	價	款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u>		<u>\$ 90</u>	

(七) 其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費用	其他關係人	<u>\$ 929</u>	<u>\$ 484</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營業費用無適當對象可茲比較。

(八) 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6,239	\$ 23,321
退職後福利	<u>213</u>	<u>210</u>
	<u>\$ 16,452</u>	<u>\$ 23,53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三四、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之保證金及銀行借款擔保：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 50,840</u>	<u>\$ 6,200</u>

### 三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b>外幣資產</b>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32,883	29.760	\$ 978,598	\$ 23,458	32.250	\$ 756,521
		(美元:新台幣)			(美元:新台幣)	
美元	20	6.534	597	20	6.937	645
		(美元:人民幣)			(美元:人民幣)	
人民幣	6,208	4.565	28,340	10,183	4.617	47,015
日圓	21,486	0.2642	5,677	37,215	0.276	10,271
歐元	5,589	35.570	<u>198,801</u>	3,810	33.900	<u>129,159</u>
			<u>\$ 1,212,013</u>			<u>\$ 943,611</u>
<u>非貨幣性項目</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美元	1,145	29.760	<u>\$ 34,073</u>	1,742	32.250	<u>\$ 56,184</u>
<b>外幣負債</b>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644	29.760	\$ 48,925	606	32.250	\$ 19,544
日圓	6,739	0.2642	<u>1,780</u>	4,441	0.276	<u>1,226</u>
			<u>\$ 50,705</u>			<u>\$ 20,770</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未實現兌換損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	匯率	匯	率
美元	29.760	(美元:新台幣)	32.250	(美元:新台幣)
美元	6.534	(美元:人民幣)	6.937	(美元:人民幣)
歐元	35.570	(歐元:新台幣)	33.900	(歐元:新台幣)
人民幣	4.565	(人民幣:新台幣)	4.617	(人民幣:新台幣)
日圓	0.264	(日圓:新台幣)	0.276	(日圓:新台幣)
		<u>( \$ 22,061 )</u>		<u>\$ 1,612</u>
		( 44 )		44
		771		( 595 )
		229		70
		<u>33</u>		<u>20</u>
		<u>( \$ 21,072 )</u>		<u>\$ 1,151</u>

###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除項目(一)至(六)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事項相關資訊及大陸投資資訊等應揭露事項。

#### (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總額	期末背書保證總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額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五鼎公司	Omnis Health, LLC	子公司	\$ 332,803	\$ 44,640 (USD 1,500 仟元)	\$ 44,640 (USD 1,500 仟元)	\$ 29,760	\$ 44,640	2.68	\$ 832,007	是	否	否

註1：五鼎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20%為限。

註2：五鼎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50%為限。

#### (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或單位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	\$ 30,203	-	\$ 30,203 (註一)
	利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本公司以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3	6,731	13	6,731 (註二)
	H2 INC.	本公司以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0	3,870	2	3,870 (註二)
	盛達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本公司以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3,530	3	3,530 (註二)
	協泰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本公司以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2	-	1	- (註二)

註一：係以106年12月31日基金淨值計算。

註二：係依帳面價值列示。

註三：上列有價證券於106年12月31日止並無提供質押、擔保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之使用者。

#### (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款、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除	佔總應收(付)票款、帳款之比率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Omnis Health LLC	子公司	銷貨	\$ 144,794	8%	月結150天	註	註	\$ 319,476	99%	—

註：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皆並無其他適當交易對象可資比較。付款條件皆為月結150天。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 款項期後 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壞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Omnis Health LLC	子公司	\$ 319,476	0.52	\$ 227,066	以債轉股	\$ 24,132	\$ -

(五)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106 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一)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二)	佔合併總 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 之比率
0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五鼎公司  Omnis Health LLC	1  1	營業收入	\$ 29,944	—	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5,327	—	-
				營業收入	92,618	—	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92,410	—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227,066	—	8%

註一：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註二：本公司對子公司之銷貨價格無適當對象可茲比較；對子公司收款期間為月結 30~120 天。

(六) 被投資公司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 底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投資收益
				今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或比率(仟)	比率(%)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Omnis Health LLC	美國	醫療耗材及醫療機械設備批發	\$239,728	\$203,626	9,200	92	(\$ 2,427)	(\$ 27,432)
	Apexho Investment Limited	Samoa	專業投資公司	34,730	34,730	1,100	100	8,571	1,583
Apexho Investment Limited	Apexho China Investment Ltd.	Samoa	專業投資公司	33,850	33,850	1,090	100	5,726	1,607

(七) 大陸地區投資資訊：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匯票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匯票		被投資公司本期利益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之投資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收益	期末投資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金額	匯入金額	匯出金額	匯入金額				
蘇州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耗材及醫療機械設備批發	\$ 35,394 (RMB 7,000 仟元)	(註)	\$ 33,975 (RMB 6,700 仟元)	\$ -	\$ -	\$ 33,975 (RMB 6,700 仟元)	\$ 1,687	96%	\$ 1,615	\$ 5,633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匯票				經濟部投資審會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淨值			
\$33,975 (RMB 6,700 仟元)				\$33,975 (RMB 6,700 仟元)				\$998,408			

註：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七、部門資訊

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於產品別之資訊，而每一產品皆具有相類似之經濟特性，且透過統一集中之銷售方式銷售，故本公司則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本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複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故 106 及 105 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可參照 106 及 105 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報導之部門資產可參照各期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測試片	\$ 1,042,811	\$ 918,656
電極檢測片	402,288	484,043
測試儀套件	265,845	294,645
其他	<u>84,356</u>	<u>65,940</u>
	<u>\$ 1,795,300</u>	<u>\$ 1,763,284</u>

####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台灣(本公司所在地)	\$ 60,812	\$ 68,020	\$ 876,908	\$ 858,582
美國	847,703	938,276	190,438	-
義大利	469,925	374,090	-	-
奧地利	206,377	130,382	-	-
中國大陸	53,151	45,637	96	159
日本	9,095	8,415	-	-
其他	<u>148,237</u>	<u>198,464</u>	<u>-</u>	<u>-</u>
	<u>\$ 1,795,300</u>	<u>\$ 1,763,284</u>	<u>\$ 1,067,442</u>	<u>\$ 858,741</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存出保證金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106 及 105 年度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淨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客 戶 名 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客 戶 甲	\$ 506,891	\$ 577,620
客 戶 乙	454,001	370,396
客 戶 丙	206,377	130,382
客 戶 丁	<u>196,508</u>	<u>192,425</u>
	<u>\$ 1,363,777</u>	<u>\$ 1,270,823</u>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

地址：新竹市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五路7號

電話：(03)5641952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收入認列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1,765,056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三。收入認列為審計準則公報預設之風險，因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銷貨對象較為集中，其中針對毛利率變化顯著之銷售對象及交易進行內部控制評估與證實測試，並將其客戶之銷貨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銷貨收入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進行主要客戶真實性查核，分析兩年度主要客戶變動，並評估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合理性。
3. 針對銷貨收入交易內容進行測試，自帳載紀錄抽核相關憑證及收款紀錄，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4. 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後之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未有導因於民國 106 年度之事件，以免影響銷貨收入誤述。

#### **其他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二所述，列入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投資前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對前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2,427)仟元，占資產總額之(0.1)%，民國 106 年度對前述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份額為新台幣(37,124)仟元，占綜合損益之(45)%。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東 輝

葉東輝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7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五期  
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

代碼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97,119	23	\$ 572,360	23	2100	短期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 215,000	8	\$ -	-
1125	備用出賃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0,203	1	32,368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66,662	3	81,427	3
1147	無法辨別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九及三二)	44,640	2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及三一)	151,077	6	140,794	6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271,896	10	236,735	10	2200	其他應付帳款(附註四及二五)	121,477	5	107,276	4
1180	應收帳款-個人淨額(附註四、五及三一)	107,742	4	96,479	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34,431	1	43,074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三)	235,053	9	158,081	6	2313	遞延收入-流動(附註十九)	23,943	1	9,519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514,190	19	482,895	19	2321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七)	13,710	1	22,35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5,827	1	13,55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340,795	13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816,670	69	1,592,469	64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71,240	37	413,727	17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八)	14,131	1	27,346	1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七)	-	-	333,648	13
1546	無法辨別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九、二八及三二)	6,200	-	6,20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一)	15,613	-	20,127	1
1550	採期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6,144	-	9,60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7	-	2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一)	761,309	29	832,728	3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5,640	-	353,802	14
180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21,26	1	25,854	1	2XXX	負債總計	986,880	37	767,529	3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2,114	-	4,777	-		權益(附註四、十七、二一及二二)				
1915	預付設備款	11,484	-	671	-	3100	股本	997,267	38	997,267	40
1920	存出保證金	715	-	-	-	3200	資本公積	127,723	5	245,000	10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34,223	31	907,179	36		保留盈餘	456,975	17	456,575	18
	資產總計	\$ 2,650,893	100	\$ 2,499,648	10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70	-	2,193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6,339	3	81,372	-
						3350	未分配盈餘	544,144	20	490,322	19
						3400	其他權益	(3,940)	-	(870)	-
						3500	庫藏股票	(1,181)	-	-	-
						3XXX	權益總計	1,664,013	63	1,732,119	69
1XXX	資產總計	\$ 2,650,893	100	\$ 2,499,648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650,893	100	\$ 2,499,64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燕士

經理人：沈燕士

會計主管：朱登祥



五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一）	\$ 1,765,056	100	\$ 1,762,25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一、二四及三一）	1,350,718	76	1,294,400	7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附註四）	( 11,934)	( 1)	4,429	-
5900	已實現營業毛利	402,404	23	472,281	27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一、二四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33,022	2	67,070	4
6200	管理費用	69,252	4	60,96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1,256	5	93,040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3,530	11	221,075	13
6900	營業淨利	198,874	12	251,206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四及二七）	6,171	-	3,83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五、八及二四）	( 45,917)	( 3)	( 189,542)	( 1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	( 8,895)	-	( 8,15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權失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 35,541)	( 2)	( 5,03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84,182)	( 5)	( 198,895)	( 1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14,692	7	\$ 52,311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29,139</u>	<u>2</u>	<u>49,130</u>	<u>3</u>
8000	本年度淨利	<u>85,553</u>	<u>5</u>	<u>3,181</u>	<u>-</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 一及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82	-	1,98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269)	-	( 48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 利益	( <u>2,801</u> )	<u>-</u>	<u>2,005</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 <u>2,888</u> )	<u>-</u>	<u>3,503</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2,665</u>	<u>5</u>	<u>\$ 6,684</u>	<u>-</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u>\$ 0.86</u>		<u>\$ 0.03</u>	
9810	稀 釋	<u>\$ 0.85</u>		<u>\$ 0.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燕士



經理人：沈燕士



會計主管：朱營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 額	實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公 積	之 配 股 之 差 額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總 額
A1	99,287	\$ 992,874	\$ 230,350	\$ 430,372	\$ 1,589	\$ 276,596	\$ 1,887	\$ 506	\$ -	\$ -	\$ -	\$ -	\$ 1,929,388
B1	-	-	-	26,185	-	( 26,185)	-	-	-	-	-	-	-
B7	-	-	-	-	804	( 804)	-	-	-	-	-	-	-
B5	-	-	-	-	( 223,396)	( 223,396)	-	-	-	-	-	-	( 223,396)
I1	439	4,393	15,050	-	-	-	-	-	-	-	-	-	19,443
D1	-	-	-	-	-	-	3,181	-	-	-	-	-	3,181
D3	-	-	-	-	-	-	1,980	( 482)	( 2,005)	-	-	-	3,503
D5	-	-	-	-	-	-	5,161	( 482)	( 2,005)	-	-	-	6,684
Z1	99,726	997,267	245,400	456,557	2,393	31,372	( 988)	118	-	-	-	-	1,732,119
B1	-	-	-	318	-	( 318)	-	-	-	-	-	-	-
B7	-	-	-	-	1,523	( 1,523)	-	-	-	-	-	-	-
B5	-	-	-	-	-	( 31,913)	-	-	-	-	-	-	( 31,913)
C15	-	-	( 117,677)	-	-	-	-	-	-	-	-	-	( 117,677)
D1	-	-	-	-	-	-	85,553	-	-	-	-	-	85,553
D3	-	-	-	-	-	-	182	( 262)	( 2,801)	-	-	-	( 2,888)
D5	-	-	-	-	-	-	85,735	( 262)	( 2,801)	-	-	-	82,665
L1	-	-	-	-	-	-	-	-	-	-	-	-	( 1,181)
Z1	99,726	997,267	127,723	456,875	870	86,399	( 2,683)	( 1,181)	( 1,181)	( 1,181)	( 1,181)	( 1,181)	1,664,0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團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審核報告)



董事長：沈燕士



經理人：沈燕士



會計主管：朱營祥



## 五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4,692	\$ 52,31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3,076	94,261
A20200	攤銷費用	8,784	8,895
A20300	呆帳費用	( 21,121)	14,737
A2040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利益	( 216)	-
A20900	財務成本	8,895	8,150
A21200	利息收入	( 4,180)	( 2,304)
A21300	股利收入	( 630)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之份額	35,541	5,03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 65)	138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756	1,855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245	167,794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14,579	19,712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11,934	( 4,429)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50,555	5,816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4,424	2,15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16	-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 46,910)	74,97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85,275)	( 30,34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0	506
A31200	存 貨	( 45,874)	( 83,61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2,276)	( 473)
A32130	應付票據	( 14,765)	21,910
A32150	應付帳款	11,176	( 10,29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4,877)	( 19,899)
A32210	遞延收入	( 8,646)	22,35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5,135)	( 4,44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332)	( 4,07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4,701	340,73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3,701	\$ 2,25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749)	( 94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45,119)	( 44,39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1,534</u>	<u>297,65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36,000)	( 125,887)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36,031	190,045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增加	( 44,640)	( 200)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8,115)
B01800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 18,246)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102)	( 32,33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4)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0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5,056)	( 6,02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4,542)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630</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88,969)</u>	<u>17,78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15,0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49,590)	( 223,396)
C04900	購買庫藏股	( 1,181)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4,229</u>	<u>( 223,39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22,035)	( 5,00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4,759	87,03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72,360</u>	<u>485,32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97,119</u>	<u>\$ 572,36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燕士



經理人：沈燕士



會計主管：朱營祥



##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6 年 12 月 2 日設立，主要從事於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生化檢驗測試儀及其測試片等，及兼營與公司業務相關產品、零組件等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0 年 9 月 19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係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三一。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初步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 (1)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 (2)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基金受益憑證，因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非屬權益工具，依 IFRS 9 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3)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

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初步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12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帳面金額
<u>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 -	\$ 59,303	\$ 59,3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30,203	( 30,20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14,131	( 14,131)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 動	-	44,640	44,64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工具投資—流動	44,640	( 44,640)	-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帳面金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 -	\$ 6,200	\$ 6,2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工具投資－非流 動	<u>6,200</u>	<u>(6,200)</u>	<u>-</u>
資產影響	<u>\$ 95,174</u>	<u>\$ 14,969</u>	<u>\$ 110,143</u>
保留盈餘	\$ 86,399	\$ 12,286	\$ 98,685
其他權益	<u>(3,940)</u>	<u>2,683</u>	<u>(1,257)</u>
權益影響	<u>\$ 82,459</u>	<u>\$ 14,969</u>	<u>\$ 97,428</u>

##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或預收收入之減少。

本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此外，本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15 之差異說明。

追溯適用 IFRS 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帳面金額
預收貨款	\$ 1,732	(\$ 1,732)	\$ -
遞延收入	13,710	( 13,710)	-
負債準備—流動	13,237	( 13,237)	-
合約負債—流動	-	28,679	28,679
負債影響	<u>\$ 28,679</u>	<u>\$ -</u>	<u>\$ 28,679</u>

### 3.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本公司原係以帳面金額作為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107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

### 4.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將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

貨成本之計算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以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八)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

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

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轉移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為損益。

##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在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

一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 （十一）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 （十二）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本公司客戶忠誠計畫下因商品銷售而給予客戶之獎勵積分，係按多元要素收入交易處理，原始銷售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所給與之獎勵積分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對價係按公允價值（即該獎勵積分可單獨銷售之金額）衡量。該對價於原始銷售交易時不認列為收入，而係予以遞延，並於獎勵積分被兌換且本公司之義務已履行時認列為收入。

##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 (十五)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 (三)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所屬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

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並未針對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認列任何減損損失。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針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4,245 仟元及 167,794 仟元。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212	\$ 38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44,545	414,845
在途現金	14,879	-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247,008	92,289
附買回債券	<u>90,475</u>	<u>64,842</u>
	<u>\$597,119</u>	<u>\$572,360</u>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國內投資		
基金受益憑證	<u>\$ 30,203</u>	<u>\$ 32,368</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10,261	\$ 3,530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u>3,870</u>	<u>23,816</u>
	<u>\$ 14,131</u>	<u>\$ 27,346</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u>\$ 14,131</u>	<u>\$ 27,346</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依投資國內外未上市(櫃)公司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分別認列減損損失分別為 4,245 仟元及 167,794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一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u>\$ 44,640</u>	<u>\$ -</u>
<u>非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二)	<u>\$ 6,200</u>	<u>\$ 6,200</u>

- (一)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為年利率 1.45%。
- (二)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皆為年利率 1.25%。
- (三)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二。

十、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其他應收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6,663	\$ 5,596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269,834	232,124
減：備抵呆帳	( 4,601)	( 985)
	<u>265,233</u>	<u>231,139</u>
	<u>\$271,896</u>	<u>\$236,735</u>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7,066	\$175,180
減：備抵呆帳	-	( 24,737)
	<u>227,066</u>	<u>150,443</u>
應收退稅款	7,457	7,576
其 他	530	62
	<u>\$235,053</u>	<u>\$158,081</u>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5~15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帳款	\$228,885	\$216,352
30 天以下	34,263	8,542
31 天至 90 天	6,015	3,743
91 天至 180 天	5	1,378
181 天至 365 天	232	1,833
365 天以上	434	276
合 計	<u>\$269,834</u>	<u>\$232,12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30天以下	\$ 34,263	\$ 8,542
31天至90天	2,085	3,743
91天至180天	-	1,378
181天至365天	-	1,124
365天以上	-	-
合計	<u>\$ 36,348</u>	<u>\$ 14,78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上述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已收回分別為42,119仟元及9,909仟元。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465	\$ 520	\$ 985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465	520	985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3,616	3,61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65</u>	<u>\$ 4,136</u>	<u>\$ 4,601</u>

####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主要係超過正常授信期間3個月以上之應收關係人帳款及營業稅之應收退稅款等。

超過正常授信期間3個月以上之應收帳款－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91天至180天	\$ 34,514	\$ 46,756
181天至365天	35,779	128,424
365天以上	156,773	-
	<u>\$227,066</u>	<u>\$175,18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關係人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91 天至 180 天	\$ 34,514	\$ 44,248
181 天至 365 天	35,779	106,195
365 天以上	<u>156,773</u>	<u>-</u>
	<u>\$227,066</u>	<u>\$150,44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關係人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減 損	估 損 失	群 組 減 損	評 估 損 失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10,000		\$ 10,000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u>-</u>		<u>14,737</u>		<u>14,737</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4,737		24,737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u>-</u>		<u>( 24,737 )</u>		<u>( 24,737 )</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u>

#### 十一、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製成品及商品	\$ 46,148	\$ 49,788
在 製 品	282,740	311,664
原 物 料	<u>185,302</u>	<u>121,443</u>
	<u>\$514,190</u>	<u>\$482,895</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350,718 仟元及 1,294,400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4,579 仟元及 19,712 仟元。

####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 資 子 公 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Apexbio Investment Limited	\$ 8,571	\$ 9,603
Omnis Health LLC	<u>( 2,427 )</u>	<u>-</u>
	<u>\$ 6,144</u>	<u>\$ 9,603</u>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子 公 司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Apexbio Investment Limited	100%	100%
Omnis Health LLC	92%	-

106 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美金 1,200 仟元向 Oyster Acquisitions, Inc. 購買 Omnis Health LLC 75% 股權，並於 106 年 5 月 2 日完成相關股權交易。本公司取得 Omnis 公司之揭露，請參考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九。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2 月 13 日決議以債做股方式向 Omnis Health LLC 進行投資。該交易於 107 年 2 月完成，取得成本為 286,885 仟元，取得後持股比例增加為 98.88%。

###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什項設備	待驗設備 及未完工程	合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261,675	\$ 579,446	\$ 451,051	\$ 13,507	\$ 2,227	\$ 10,591	\$ 116,565	\$ 2,163	\$ 1,437,225	
增加	-	381	2,243	4,429	-	430	5,241	-	21,043	
減少	-	-	(6,280)	(3,037)	-	-	-	-	(9,317)	
本年度重分類	-	-	7,954	424	-	1,336	2,788	(12,573)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61,675	\$ 579,827	\$ 454,968	\$ 15,424	\$ 2,227	\$ 12,357	\$ 124,564	\$ 10,633	\$ 1,461,675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153,298	\$ 286,064	\$ 11,694	\$ 2,080	\$ 8,872	\$ 81,857	\$ -	\$ 543,805	
折舊費用	-	24,899	54,962	996	147	758	12,889	-	94,261	
處分	-	-	(6,142)	(3,037)	-	-	-	-	(9,17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178,197	\$ 334,884	\$ 9,663	\$ 2,227	\$ 9,630	\$ 94,446	\$ -	\$ 628,947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261,675	\$ 401,630	\$ 120,084	\$ 5,861	\$ -	\$ 2,727	\$ 30,118	\$ 10,633	\$ 832,728	
106年1月1日餘額	\$ 261,675	\$ 579,827	\$ 454,968	\$ 15,424	\$ 2,227	\$ 12,357	\$ 124,564	\$ 10,633	\$ 1,461,675	
增加	-	133	2,177	650	-	1,453	4,130	-	18,705	
減少	-	-	(4,400)	-	-	(48)	-	(106)	(4,554)	
本年度重分類	-	-	2,111	-	-	-	2,313	(11,366)	(6,94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61,675	\$ 579,960	\$ 454,856	\$ 16,074	\$ 2,227	\$ 13,762	\$ 131,007	\$ 9,323	\$ 1,468,884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178,197	\$ 334,884	\$ 9,563	\$ 2,227	\$ 9,630	\$ 94,446	\$ -	\$ 628,947	
折舊費用	-	24,430	43,723	1,080	-	1,107	12,736	-	83,076	
處分	-	-	(4,400)	-	-	(48)	-	-	(4,44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202,627	\$ 374,207	\$ 10,643	\$ 2,227	\$ 10,689	\$ 107,188	\$ -	\$ 707,576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261,675	\$ 377,333	\$ 80,649	\$ 5,431	\$ -	\$ 3,073	\$ 23,825	\$ 9,323	\$ 761,302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25 至 47 年
機電動力設備	2 至 16 年
機器設備	1 至 11 年
試驗設備	3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5 至 6 年
辦公設備	3 至 6 年
什項設備	2 至 20 年

#### 十四、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商標權	專利權	其他	合計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8,436	\$ 3,861	\$ 26,762	\$ 6,162	\$ 65,221
單獨取得	<u>4,206</u>	<u>589</u>	<u>1,232</u>	<u>-</u>	<u>6,027</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2,642</u>	<u>\$ 4,450</u>	<u>\$ 27,994</u>	<u>\$ 6,162</u>	<u>\$ 71,248</u>
<u>累計攤銷</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1,497	\$ 1,666	\$ 9,135	\$ 4,201	\$ 36,499
攤銷費用	<u>2,635</u>	<u>488</u>	<u>5,018</u>	<u>754</u>	<u>8,895</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4,132</u>	<u>\$ 2,154</u>	<u>\$ 14,153</u>	<u>\$ 4,955</u>	<u>\$ 45,394</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8,510</u>	<u>\$ 2,296</u>	<u>\$ 13,841</u>	<u>\$ 1,207</u>	<u>\$ 25,854</u>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32,642	\$ 4,450	\$ 27,994	\$ 6,162	\$ 71,248
單獨取得	<u>1,479</u>	<u>-</u>	<u>3,577</u>	<u>-</u>	<u>5,056</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4,121</u>	<u>\$ 4,450</u>	<u>\$ 31,571</u>	<u>\$ 6,162</u>	<u>\$ 76,304</u>
<u>累計攤銷</u>					
106年1月1日餘額	\$ 24,132	\$ 2,154	\$ 14,153	\$ 4,955	\$ 45,394
攤銷費用	<u>2,322</u>	<u>525</u>	<u>5,239</u>	<u>698</u>	<u>8,784</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6,454</u>	<u>\$ 2,679</u>	<u>\$ 19,392</u>	<u>\$ 5,653</u>	<u>\$ 54,178</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7,667</u>	<u>\$ 1,771</u>	<u>\$ 12,179</u>	<u>\$ 509</u>	<u>\$ 22,126</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商標權	2至10年
專利權	3至19年
電腦軟體	3至10年
其他	5年

#### 十五、其他流動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付款項(註)	\$ 15,166	\$ 12,954
暫付款	511	468
其他	<u>150</u>	<u>129</u>
	<u>\$ 15,827</u>	<u>\$ 13,551</u>

註：預付款項主係為預付專利權、商標權及保險費等。

#### 十六、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週轉金借款	<u>\$215,000</u>	<u>\$ -</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106年12月31日為1.01%~1.6%。

十七、應付公司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		
總額	\$344,700	\$344,700
減：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 3,905)	( 11,052)
減：列為1年到期部分	( <u>340,795</u> )	<u>-</u>
	<u>\$ -</u>	<u>\$333,648</u>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104年7月15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400,000仟元，票面利率為零，至107年7月15日到期時，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0.75%（實質收益率0.2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公司債持有人得按轉換價格（發行時為每股48.9元，104年7月起調整為每股46.3元，105年7月起調整為每股44.4元，106年7月起調整為每股42.4元，嗣後則依公式調整）於發行日滿1個月至到期日止，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依受託契約規定，當符合特定條件時，本公司得享有債券贖回權。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一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2.12%。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375,360	\$375,360
以有效利率2.12%計算之利息	17,988	10,841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u>52,553</u> )	( <u>52,553</u> )
期末負債組成部分	<u>\$340,795</u>	<u>\$333,648</u>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66,662</u>	<u>\$ 81,427</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151,077</u>	<u>\$140,794</u>

本公司購買部分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30~90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 十九、其他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9,301	\$ 60,519
應付投資款	17,856	-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8,442	3,937
應付設備款	2,980	1,548
其他(註1)	<u>42,898</u>	<u>41,272</u>
	<u>\$121,477</u>	<u>\$107,276</u>
遞延收入		
客戶忠誠計畫(註2)	<u>\$ 13,710</u>	<u>\$ 22,356</u>
其他負債		
代收 款	\$ 2,413	\$ 2,183
預收貨款	1,732	2,753
暫收 款	-	4,345
	<u>\$ 4,145</u>	<u>\$ 9,281</u>

註1：其他係本公司因營業而產生之耗材支出、水電及清潔費等相關應付款項。

註2：由本公司與客戶約定商品銷售達特定出貨量即給予客戶獎勵折扣，此忠誠計畫所產生之遞延收入係依 IFRIC 13「客戶忠誠計畫」認列。

## 二十、負債準備－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註1)	\$ 10,706	\$ 6,065
退貨及折讓(註2)	<u>13,237</u>	<u>3,454</u>
	<u>\$ 23,943</u>	<u>\$ 9,519</u>

	員 工 福 利	退 貨 及 折 讓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3,912	\$ 3,454	\$ 7,366
本年度新增	<u>2,153</u>	<u>-</u>	<u>2,153</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6,065	3,454	9,519
本年度新增	<u>4,641</u>	<u>9,783</u>	<u>14,424</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0,706</u>	<u>\$ 13,237</u>	<u>\$ 23,943</u>

註1：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註 2：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1,269	\$ 70,95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u>55,656</u> )	( <u>50,831</u> )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5,613</u>	<u>\$ 20,127</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5 年 1 月 1 日	<u>\$ 73,278</u>	( <u>\$ 47,099</u> )	<u>\$ 26,17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45	-	645
利息費用 (收入)	<u>733</u>	( <u>491</u> )	<u>242</u>
認列於損益	<u>1,378</u>	( <u>491</u> )	<u>887</u>

( 接次頁 )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	\$ 147	\$ 147
精算利益—財務假 設變動	( 1,249)	-	( 1,249)
精算利益—經驗調 整	( 878)	-	( 87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127)	147	( 1,980)
雇主提撥	-	( 4,959)	( 4,959)
福利支付	( 1,571)	1,571	-
105年12月31日	<u>70,958</u>	<u>( 50,831)</u>	<u>20,127</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52	-	652
利息費用(收入)	852	( 641)	211
認列於損益	<u>1,504</u>	<u>( 641)</u>	<u>86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136	136
精算利益—財務假 設變動	1,691	-	1,691
精算利益—經驗調 整	( 2,009)	-	( 2,00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318)	136	( 182)
雇主提撥	-	( 5,195)	( 5,195)
福利支付	( 875)	875	-
106年12月31日	<u>\$ 71,269</u>	<u>( \$ 55,656)</u>	<u>\$ 15,613</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9%	1.2%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	3.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5%	(\$ 2,778)	(\$ 2,959)
減少 0.5%	<u>\$ 2,993</u>	<u>\$ 3,196</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u>\$ 2,625</u>	<u>\$ 2,830</u>
減少 0.5%	( <u>\$ 2,471</u> )	( <u>\$ 2,658</u> )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5,136</u>	<u>\$ 5,00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8年	8.5年

## 二、權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167</u>	<u>100,167</u>
額定股本	<u>\$ 1,001,668</u>	<u>\$ 1,001,668</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99,726</u>	<u>99,726</u>
已發行股本	<u>\$ 997,267</u>	<u>\$ 997,267</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53,683	\$171,360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43,315	43,315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可轉換公司債到期清償認股權轉入金額	13,800	13,800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u>16,925</u>	<u>16,925</u>
	<u>\$127,723</u>	<u>\$245,400</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5 月 3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六)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股東紅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配發股東紅利時，其中現金股利部分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 2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 日及 105 年 5 月 3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18	\$ 26,185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1,523)	804		
股東現金股利	31,913	223,396	\$ 0.32	\$ 2.25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6 年 6 月 2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117,677 仟元發放現金。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法定盈餘公積	\$ 8,555	
特別盈餘公積	3,070	
現金股利	74,396	\$ 0.75

另本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3 月 27 日擬議以資本公積 75,194 仟元發放現金。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5 月 2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u>(\$ 988)</u>	<u>(\$ 506)</u>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 269)</u>	<u>( 482)</u>
年底餘額	<u>(\$ 1,257)</u>	<u>(\$ 988)</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u>\$ 118</u>	<u>(\$ 1,887)</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 2,770)</u>	<u>150</u>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u>( 31)</u>	<u>1,855</u>
年底餘額	<u>(\$ 2,683)</u>	<u>\$ 118</u>

(五) 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自 106 年 6 月 5 日至 106 年 8 月 2 日止，得自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普通股 1,000 仟股，買回之價格區間為 24 至 55 元之間。本公司共購回 36 仟股，買回庫藏股股票金額為 1,181 仟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u>\$ 1,715,985</u>	<u>\$ 1,743,708</u>
其他收入	<u>49,071</u>	<u>18,544</u>
	<u>\$ 1,765,056</u>	<u>\$ 1,762,252</u>

##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一)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4,180	\$ 2,304
股利收入	630	-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1,157	1,132
補助款收入(附註二七)	<u>204</u>	<u>397</u>
	<u>\$ 6,171</u>	<u>\$ 3,833</u>

###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利益	\$ 216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65	( 13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益	31	( 1,855)
淨外幣兌換損失	( 41,471)	( 22,49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245)	( 167,794)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投資損失	( 78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	770
其 他	<u>274</u>	<u>1,973</u>
	<u>(\$ 45,917)</u>	<u>(\$ 189,542)</u>

### (三)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 7,146	\$ 7,202
銀行借款利息	<u>1,749</u>	<u>948</u>
	<u>\$ 8,895</u>	<u>\$ 8,150</u>

### (四)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3,076	\$ 94,261
無形資產	<u>8,784</u>	<u>8,895</u>
合 計	<u>\$ 91,860</u>	<u>\$ 103,15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2,444	\$ 83,536
營業費用	<u>10,632</u>	<u>10,725</u>
	<u>\$ 83,076</u>	<u>\$ 94,261</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度	105年度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57	\$ 1,656
推銷費用	2,626	2,639
管理費用	2,422	2,442
研發費用	2,379	2,158
	<u>\$ 8,784</u>	<u>\$ 8,895</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97,609	\$371,009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一)		
確定提撥計畫	13,981	13,845
確定福利計畫	863	887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412,453</u>	<u>\$385,74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86,855	\$277,534
營業費用	125,598	108,207
合計	<u>\$412,453</u>	<u>\$385,741</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不低於 3%及不高於 1%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 年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27 日及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5.88%	6.00%
董監事酬勞	0.98%	1.00%

金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現	金	票	現	金	票
員工酬勞	\$ 7,236	\$ -	-	\$ 3,375	\$ -	-
董監事酬勞	1,206	-	-	562	-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七) 外幣兌換損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5,439	\$ 44,14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u>76,910</u> )	( <u>66,647</u> )
淨損失	( <u>\$ 41,471</u> )	( <u>\$ 22,498</u> )

#### 二五、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2,012	\$ 45,261
未分配盈餘加徵	-	786
以前年度之調整	4,464	5,933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u>7,337</u> )	( <u>2,850</u>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9,139</u>	<u>\$ 49,130</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稅前淨利	<u>\$114,692</u>	<u>\$ 52,31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17%)	\$ 19,499	\$ 8,89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7,066	1,989
未分配盈餘加徵	-	786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 1,890 )	31,52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4,464</u>	<u>5,93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9,139</u>	<u>\$ 49,130</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調整增加 2,138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4,431</u>	<u>\$ 43,074</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3,574	\$ 3,574
銷貨退回及折讓負 債準備	587	2,819	3,406
遞延收入	3,885	( 571)	3,31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40	( 340)	-
未實現銷貨損失	( 873)	873	-
其 他	<u>838</u>	<u>982</u>	<u>1,820</u>
	<u>\$ 4,777</u>	<u>\$ 7,337</u>	<u>\$ 12,114</u>

105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742	(\$ 2,402)	\$ 340
銷貨退回及折讓負 債準備	587	-	587
遞延收入	( 9)	3,894	3,885
未實現銷貨損失	-	( 873)	( 873)
其 他	<u>(1,393)</u>	<u>2,231</u>	<u>838</u>
	<u>\$ 1,927</u>	<u>\$ 2,850</u>	<u>\$ 4,777</u>



(四)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生化檢驗測試儀及其測試片等之所得，可享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項 目	免 稅 期 間
第五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	\$ -
87 年度以後	<u>-</u>	<u>31,372</u>
	<u>\$ -</u>	<u>\$ 31,372</u>
	(註)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u>	<u>\$ 27,995</u>
	(註)	
	106年度(預計)	105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 比率	(註)	31.15%

註：由於 107 年 2 月公布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廢除兩稅合一制度，本公司預期 107 年分配盈餘時不適用前述稅額扣抵比率。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4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二六、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u>\$ 0.86</u>	<u>\$ 0.03</u>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u>\$ 0.85</u>	<u>\$ 0.03</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本年度淨利	\$ 85,553	\$ 3,18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6,074	-
員工酬勞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91,627</u>	<u>\$ 3,181</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9,712	99,53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7,948	-
員工酬勞	<u>246</u>	<u>16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07,906</u>	<u>99,701</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若於 105 年度進行轉換，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七、政府補助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分別取得與產業合作計畫相關之政府補助為 204 仟元及 397 仟元，該等金額已包含於各年度其他收入項下。

二八、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廠房及辦公用地，為期 20 年，將於 112 年 12 月到期，期滿得續約，租金按月支付，並得按政府公告之地價調整。本公司對上述租賃廠房及辦公用地等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保證金皆為 6,200 仟元，帳列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項下。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不超過 1 年	\$ 5,714	\$ 6,176
1~5 年	22,856	24,704
超過 5 年	<u>5,714</u>	<u>12,352</u>
	<u>\$ 34,284</u>	<u>\$ 43,232</u>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最低租賃給付	<u>\$ 10,364</u>	<u>\$ 10,449</u>

##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辦公用地。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辦公用地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有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

##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2級)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2級)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340,795	\$ 345,527	\$ 333,648	\$ 337,358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30,203	\$ -	\$ -	\$ 30,203

105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32,368	\$ -	\$ -	\$ 32,368

106及105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263,365	\$ 1,070,5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44,334	59,714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895,038	663,172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應付公司債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應付公司債。本公司之財務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提出報告，以落實政策並減輕暴險。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四。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歐元、人民幣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或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攸關外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u>美金之影響</u>		<u>人民幣之影響</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損 益	<u>\$ 9,293</u>	<u>\$ 7,366</u>	<u>\$ 283</u>	<u>\$ 470</u>

	歐 元 之 影 響		日 圓 之 影 響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損 益	\$ 1,988	\$ 1,292	\$ 39	\$ 90

###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88,541	\$163,715
－金融負債	555,795	333,64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59,418	414,833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曝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259 仟元及 415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淨資產利率曝險。

###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基金受益憑證投資而產生曝險。該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本公司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地區之基金受益憑證。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價格曝險進行。

若價格上漲／下跌 5%，106 及 105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持有備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1,510 仟元及 1,618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主要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三大客戶，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81% 及 72%。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

106 年 12 月 31 日

	<u>1 年 內</u>	<u>1 至 2 年</u>	<u>2 至 5 年</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66,662	\$ -	\$ -
應付帳款	151,077	-	-
其他應付款	121,477	-	-
應付公司債	340,795	-	-
固定利率工具	215,000	-	-
	<u>\$ 895,011</u>	<u>\$ -</u>	<u>\$ -</u>

105 年 12 月 31 日

	<u>1 年 內</u>	<u>1 至 2 年</u>	<u>2 至 5 年</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81,427	\$ -	\$ -
應付帳款	140,794	-	-
其他應付款	107,276	-	-
應付公司債（流動 及非流動）	-	333,648	-
	<u>\$ 329,497</u>	<u>\$ 333,648</u>	<u>\$ -</u>

(2) 融資額度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215,000	\$ -
— 未動用金額	387,000	484,750
	<u>\$ 602,000</u>	<u>\$ 484,750</u>

三一、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Omnis Health LLC	子公司（註1）
蘇州五鼎生技醫療器械進出口 貿易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三泰儀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惠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2）

註1：Omnis Health LLC 於 106 年 5 月 2 日前為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註 2：惠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9 日後非為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收入	子 公 司	\$ 122,562	\$ 33,588
	其他關係人	<u>52,321</u>	<u>164,198</u>
		<u>\$ 174,883</u>	<u>\$ 197,786</u>

(三) 進 貨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成本	其他關係人	<u>\$ 10,462</u>	<u>\$ 11,688</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及進貨價格無適當對象可茲比較；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收付款期間原則上為月結或貨到後 30~120 天，對其他關係人 Omnis 公司之收款目前暫依其資金狀況收取。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應收票據及帳款	子 公 司		
	Omnis Health LLC	\$ 92,410	\$ 14,241
	其 他	15,327	-
	其他關係人		
	Omnis Health LLC	-	82,107
	其 他	<u>5</u>	<u>131</u>
		<u>\$ 107,742</u>	<u>\$ 96,479</u>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Omnis Health LLC	\$ 227,066	\$ -
	其他關係人		
	Omnis Health LLC	-	175,020
	其 他	<u>-</u>	<u>160</u>
		<u>\$ 227,066</u>	<u>\$ 175,180</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 年度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提列呆帳費用 14,737 仟元。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u>\$ 932</u>	<u>\$ 341</u>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u>\$ 821</u>	<u>\$ -</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六)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取得	價	款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u>	<u>\$ 90</u>	

(七) 其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費用	其他關係人	<u>\$ 929</u>	<u>\$ 484</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營業費用無適當對象可茲比較。

(八) 背書保證

為他人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		
保證金額	<u>\$ 44,640</u>	<u>\$ -</u>
實際動支金額	<u>\$ 29,760</u>	<u>\$ -</u>

(九) 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6,239</u>	<u>\$ 23,321</u>
退職後福利	<u>213</u>	<u>210</u>
	<u>\$ 16,452</u>	<u>\$ 23,53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之保證金及為子公司背書保證：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 50,840</u>	<u>\$ 6,200</u>

###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價值	外幣	匯率	帳面價值
<b>外幣資產</b>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32,870	29.760	\$ 978,211	\$ 23,445	32.250	\$ 756,101
歐元	5,589	35.570	198,801	3,810	33.900	129,159
人民幣	6,207	4.565	28,335	10,183	4.617	47,015
日圓	21,486	0.2642	5,677	37,215	0.276	10,271
			<u>\$ 1,211,024</u>			<u>\$ 942,546</u>
<u>非貨幣性項目</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美元	1,145	29.760	\$ 34,073	1,742	32.250	\$ 56,180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644	29.760	\$ 48,925	606	32.250	\$ 19,544
日圓	6,739	0.2642	1,780	4,441	0.276	1,226
			<u>\$ 50,705</u>			<u>\$ 20,770</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未實現兌換損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外幣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29,760	(美元：新台幣)	( \$ 22,061 )	32,250	(美元：新台幣)	\$ 1,612
歐元	35,570	(歐元：新台幣)	771	33,900	(歐元：新台幣)	( 595 )
人民幣	4,565	(人民幣：新台幣)	229	4,617	(人民幣：新台幣)	70
日圓	0,264	(日圓：新台幣)	33	0,276	(日圓：新台幣)	20
			<u>( \$ 21,028 )</u>			<u>\$ 1,107</u>

###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除項目(一)至(六)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事項相關資訊及大陸投資資訊等應揭露事項。

#### (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所 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總額	期末背書 保證總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 資產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2)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0	五鼎公司	Omnis Health, LLC	子公司	\$ 332,803	\$ 44,640 (USD 1,500 仟元)	\$ 44,640 (USD 1,500 仟元)	\$ 29,760	\$ 44,640	2.68	\$ 832,007	是	否	否

註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20%為限。

註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50%為限。

#### (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或 單位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公允價值
五鼎生物技術 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100	\$ 30,203	-	\$ 30,203 (註一)
	利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本公司以成本法 評價之被投資 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703	6,731	13	6,731 (註二)
	H2 INC.	本公司以成本法 評價之被投資 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900	3,870	2	3,870 (註二)
	盛達創業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股票	本公司以成本法 評價之被投資 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500	3,530	3	3,530 (註二)
	協泰生化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股票	本公司以成本法 評價之被投資 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372	-	1	- (註二)

註一：係以106年12月31日基金淨值計算。

註二：係依帳面價值列示。

註三：上列有價證券於106年12月31日止並無提供質押、擔保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之使用者。

#### (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之比率	進貨期間	授信期間	價	授信期間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Omnis Health LLC	子公司	銷貨	\$ 144,794	8%	月結150天	註	註	\$ 319,476	84%	-

註：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皆並無其他適當交易對象可資比較。付款條件皆為月結150天。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 款項期後 收回金額	提 保 帳 金 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Omnis Health LLC 子公司	\$ 319,476	0.52	\$ 227,066	以債轉股	\$ 24,132	\$ -

(五) 被投資公司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 底 持 有		被投資 公司本期 (損) 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 (損) 益
				今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或 單位數 (仟)	比 率 (%)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Omnis Health LLC	美國	醫療耗材及醫療機械設備批發	\$239,728	\$203,626	9,200	92	(\$ 2,427)	(\$ 27,432)
	Apexbio Investment Limited	Samoa	專業投資公司	34,730	34,730	1,100	100	8,571	1,583
Apexbio Investment Limited	Apexbio China Investment Ltd.	Samoa	專業投資公司	33,850	33,850	1,090	100	5,726	1,607

(六) 大陸地區投資資訊：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和自 台灣匯出其 種投資金額	本 投 匯 出 金 額	回 收 金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其 種 投 資 金 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利益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利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 投資收益
蘇州五鼎在提督 蘇州蘇越出口 貿易有限公司	醫療耗材及醫療 機械設備批發	\$ 35,394 (RMB 7,000 仟元)	(註)	\$ 33,975 (RMB6,700 仟元)	\$ -	\$ -	\$ 33,975 (RMB 6,700 仟元)	\$ 1,687	96%	\$ 1,615	\$ 5,633	\$ -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其 種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其 種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其 種 投 資 金 額
\$ 33,975 (RMB6,700 仟元)	\$ 33,975 (RMB6,700 仟元)	\$ 998,408

註：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評估

###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差 異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1,598,533	1,602,788	(4,255)	(0.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1,869	832,887	(71,018)	(8.5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131	27,346	(13,215)	(48.33%)
無形資產	212,100	25,854	186,246	720.38%
商譽	81,989	-	81,989	100%
其他資產	31,159	11,911	19,248	161.60%
資產總額	2,699,781	2,500,786	198,995	7.96%
流動負債	1,018,272	414,574	603,698	145.62%
應付公司債	0	333,648	(333,648)	(10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613	20,127	(4,514)	(22.43%)
存入保證金	1,029	137	892	651.09%
負債總額	1,034,914	768,486	266,428	34.67%
股 本	997,267	997,267	0	0.00%
資本公積	127,723	245,400	(117,677)	(47.95%)
保留盈餘	544,144	490,322	53,822	10.98%
其他權益	(3,940)	(870)	(3,070)	352.87%
庫藏股	(1,181)	-	(1,181)	(100%)
非控制權益	854	181	673	371.82%
權益總額	1,664,867	1,732,300	(67,433)	(3.89%)
說 明：				
(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 106 年 Omnis Health LLC 成為子公司及 H2 INC. 提列資產減損損失所致。				
(2)商譽：因 106 年 5 月 Omnis Health LLC 成為子公司所致。				
(3)無形資產：因 106 年 5 月 Omnis Health LLC 成為子公司所致。				
(4)其他非流動資產：因 106 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所致。				
(5)流動負債：因 106 年度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由應付公司債轉列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所致。				
(6)非流動負債：因 106 年度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由應付公司債轉列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所致。				
(7)負債總額：因 106 年度向銀行申請短期融資借款以因應短期資金需求所致。				
(8)資本公積：因 106 年度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 二、財務績效

### 營業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 (減) 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總額	1,765,564	1,767,929	(2,365)	(0.13%)
銷貨退回及折讓	29,736	4,645	25,091	540.17%
營業收入淨額	1,795,300	1,763,284	32,016	1.82%
營業成本	1,363,786	1,286,441	77,345	6.01%
營業毛利	431,514	476,843	(45,329)	(9.51%)
營業費用	270,515	230,954	39,561	17.13%
營業利益	160,999	245,889	(84,890)	(34.52%)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9,025)	(193,803)	144,778	(74.70%)
稅前淨利	111,974	52,086	59,888	114.98%
所得稅費用	29,577	49,130	(19,553)	(39.80%)
本年度淨利	82,397	2,956	79,441	2687.45%
其他綜合損益	(2,267)	3,481	(5,748)	(165.12%)
綜合損益總額	80,130	6,437	73,693	1,144.83%

說明：

- (1)營業淨利：因 106 年度之營業毛利減少且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因 105 年度認列 Omnis Health LLC 金融資產減損 167,794 千元所致。
- (3)稅前淨利：因 105 年度認列 Omnis Health LLC 金融資產減損 167,794 千元所致。
- (4)所得稅費用：因 106 年度之營業毛利減少且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 (5)本期淨利：因 105 年度認列 Omnis Health LLC 金融資產減損 167,794 千元所致。

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前後期增 (減)變動數	差異原因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其他差異
營業毛利	(69,877)	(244,793)	60,287	2,857	59,683	52,089

說明：

- (1)不利售價差異：因市場競爭激烈，產生不利售價差異。
- (2)有利成本價格差異：因有效進行成本控制、製程改善，產生有利成本價格差異。
- (3)有利銷售組合差異：因高毛利產品之銷售比重較前期增加所致。
- (4)利數量差異：測試片銷售量上升。

### 三、現金流量

#### 流動性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比例 (%)
現金流量比率 (%)	6.96	71.89	(90.3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84.72	75.85	11.69%
現金再投資比率 (%)	(3.30)	2.76	(219.57)%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因 106 年度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由應付公司債轉列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及 106 年有短期借款。

(2) 現金再投資比率：因 106Q4 銷售額提升；期末應收帳款餘額增加，加上合併 Omnis Health LLC 迴轉備抵呆帳損失。

####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初 現 金 餘 額	全 年 來 自 營 業 活 動 淨現金流量	全 年 現 金 流 出 量	預 計 現 金 剩 餘(不足)數額 + -	預 計 現 金 不 足 額 之 補 救 措 施	
				投 資 計 劃	融 資 計 劃
597,119	75,406	(652,106)	20,419	0	400,000

說明：

1.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 營業活動：主係營運規模成長且獲利增加所致。

(2) 投資活動：主係購置設備及修繕工程所致。

(3) 融資活動：主係償還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本金與利息所致。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106 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
- (二)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無重大資本支出計畫。
- 預計可增加之產銷量、值及毛利：不適用。
- 其他效益說明：不適用。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 101 年度起為開拓中國大陸市場，於第三期轉投資設立子公司，再轉投資設立大陸子公司；106 年度已轉虧為盈，預計未來加強拓展業務顯現投資效益；除此之外其他被投資公司均為以成本衡量之投資。

- (二)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與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目前蘇州五鼎已轉虧為盈，Omnis Health LLC 的虧損也逐漸減少當中，預計未來應可順利拓展業務顯現投資效益。



106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公司	持有比率(%)	106 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Omnis Health LLC	92	(37,124)	106 年虧損已減少；虧損預計會逐年減低	預計未來加強拓展業務顯現投資效益
Apexbio Investment Limited	100	1,583	認列轉投資公司之投資利益	
Apexbio China Investment Ltd.	100	1,607	認列轉投資公司之投資利益	
蘇州五鼎生技醫療器械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96	1,615	106 年度已轉虧為盈；預計會逐年成長	

##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及評估

###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最近年度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及子公司 106 年度利息支出為 9,178 千元，占當期營業利益為 5.70%，其係發行新臺幣四億元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本公司及子公司將隨時觀察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並將視實際需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
- 2.最近年度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為規避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採買賣遠期外匯合約進行避險動作。
- 3.最近年度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106 年度並無明顯之通貨膨脹情形。

###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於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106年度並未從事有關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交易。
- 2.本公司 106 年度對外辦理資金貸於他人或背書保證之政策係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 Omnis Health LLC 背書保證金額為新臺幣 44,640 千元整，其主要目的乃為子公司營運周轉借款之保證。除此，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有其他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事項。
- 3.本公司106年度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為買賣遠期外匯合約，其主要目的乃為規避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風險，並其交易作業程序係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研發計畫：

- A.遠距傳輸功能儀器套組(Wifi/BLE)
- B.APP/雲端健康管理開發

- C.凝血酶原時間檢測儀套組(PT/INR)
  - D.多功能生化檢測儀套組(G/C/T/U/MA/CA/GA)
  - E.個人用糖化血色素檢測
  - F.動物生化檢測儀套組
  - G.專業型血糖/血酮連線測試儀(醫院型)
  - H.連續性血糖監控系統
- 預計二年內投入之研發費用：貳億伍仟萬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截至目前並無影響。
- 2.因應措施：加強產品專利佈局及注意國內外政策及金融市場變化。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科技進步及改變可促進本公司研發新產品之技術的速度，故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並無負面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近年來持續不斷研發新產品及技術，並嚴謹控管產品品質以符合國際法規標準及客戶滿意，以促使公司專業形象之提升，故本公司企業形象無任何不良之改變。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進貨集中：主要係因產品技術機密考量之特性，且有效掌握品質及交期。

銷貨集中：106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客戶B和C銷售集中情況分別為28.23%及25.29%，預估107年增加新客戶及新產品，原本銷貨集中情況可逐漸改善。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 1.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本公司之前員工戴江德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起訴，主張：「(一)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僱傭關係存在。(二)被告應自民國106年1月15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33,300元，及自各期給付日次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案目前尚在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第一審法院繫屬中，且所爭議之最大金額僅為1,598,400元，本公司

已委任律師處理，對財務與業務應無重大影響，亦不致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及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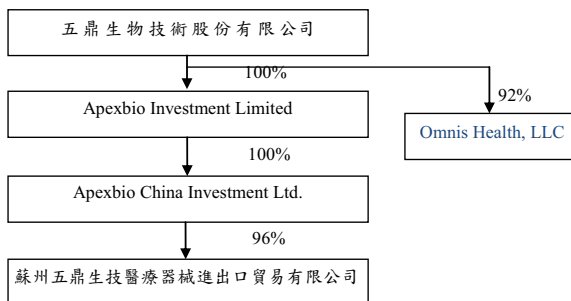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 1.關係企業組織圖



#####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6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Apexbio Investment Limited	96.10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Box1225, Apia, Samoa	USD1,100,000	專業投資公司
Apexbio China Investment Ltd.	100.09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Box1225, Apia, Samoa	USD1,090,000	專業投資公司
蘇州五鼎生技醫療器械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101.08	蘇州工業園區科成路2號2號樓106室	RMB7,000,000	醫療耗材及醫療機械設備批發
Omnis Health, LLC	97.	505 Airpark Center.Drive Nashville,TN 37217,USA	USD24,090,487.57	醫療耗材及醫療機械設備批發

#####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 4.關係企業所營業務及其相互之關聯

106年12月31日

行業別	關係企業名稱	與他關係企業經營業務之關聯
投資業	Apexbio Investment Limited	無
投資業	Apexbio China Investment Ltd.	無
醫療耗材及醫療機械設備批發	蘇州五鼎生技醫療器械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無
醫療耗材及醫療機械設備批發	Omnis Health, LLC	無

##### 5.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

106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Apexbio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長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燕士)	1,100,000	100%

Apexbio China Investment Ltd.	董事長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燕士)	1,090,000	100%
蘇州五鼎生技醫療器械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負責人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燕士)	(註一)	96%
Omnis Health, LLC	CEO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承禹)	9,200,000	92%

註1：係有限公司，僅有出資額並無股份。

## 6.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稅後)(元)
Apexbio Investment Limited	34,730	6,024	0	6,024	0	0	1,583	1.44
Apexbio China Investment Ltd.	33,850	5,726	0	5,726	0	0	1,607	1.47
蘇州五鼎生技醫療器械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35,394	23,294	17,408	5,886	43,015	1,705	1,687	-
Omnis Health, LLC	724,762	159,262	374,918	-215,656	132,377	-26,659	-27,432	-2.74

註1：係有限公司，僅有出資額並無股份。

###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自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 (三)關係報告書

依據公司法第三六九條之十二規定，本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從屬公司，故依規定無需編製關係報告書。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沈 燕 士  
(兼總經理)

